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管理講座	1-1	管理講座	1-1	英文檢定輔導	2-0		
時數學分			進階商用英文	2-0				
專業選修		1-1		3-1		2-0		0-0
時數學分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全方位理財規劃	3-3				
學期總時數學分		0-0		6-6		3-3		0-0
		1-1		9-7		5-3		0-0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影視企劃寫作	3-3	實用色彩學	2-2	實用邏輯	2-2	職業倫理與生涯發展	3-3	體驗式行銷	2-2	企業講座	1-1	自我行銷學	3-3
選修			海外體驗學習 專題	2-2											企業實務講座	1-1
時數 學分		0-0		5-5		2-2		2-2		3-3		2-2		1-1		4-4
學期總時數學分		0-0		5-5		2-2		2-2		3-3		2-2		1-1		4-4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學分														

備註：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外，畢業應通過資訊證照門檻，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財務理論	3-3	投資管理	3-3				
	研究方法論	2-2	財金論文研討	2-2				
	計量經濟學	3-3						
	金融機構與市場	3-3						
	院訂必修							
時數 學分	管理講座	1-1	管理講座	1-1	英文檢定輔導	2-0		
			進階商用英文	2-0				
專業 選修		12-12		8-6		2-0		0-0
	高等財務管理	3-3	財務報表分析專題	3-3	財務管理專題研討(一)	2-2	財務管理專題研討(二)	2-2
	不動產投資、金融與證券化	3-3	財務工程	3-3	財務經濟學(一)	2-2	財務經濟學(二)	2-2
	管理決策分析	3-3	基金管理專題	3-3	金融市場(一)	2-2	金融市場(二)	2-2
	多變量分析	3-3	個體經濟分析	3-3	財務策略管理	3-3	投資銀行專題	3-3
	財金實務專題	4-4	總體經濟分析	3-3	企業績效審計	3-3	財金風險管理	3-3
	企業併購專題	3-3	債券市場專題	3-3	投資技術分析	3-3	時間序列分析	3-3
	企業財務決策	3-3	金融巨量資料採礦	3-3	證券法規	3-3	高等國際財務管理	3-3
			不動產專題研討	3-3	銀行財務管理	3-3	公共財政學	3-3
			金融法規與倫理	3-3	期貨與選擇權市場	3-3	財金職場進階見習	6-6
			高等財務數學	3-3	貨幣理論	3-3		
			投資規劃	3-3	專業證照檢定	2-2		
					企業進階實習	6-6		
	院訂選修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全方位理財規劃	3-3				
時數 學分		22-22		39-39		38-38		27-27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4-34		47-45		40-38		27-27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9科目1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9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金融巨量資料採礦」必選。
- (三)所有選修課程允許低年級學生選修高年級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財務金融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自然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經濟學	2-2	經濟學	2-2	貨幣銀行學	2-2	貨幣銀行學	2-2	金融市場	2-2	金融市場	2-2	專業證照檢定	1-0	財金證照檢定	1-0
	微積分	2-2	微積分	2-2	統計學	2-2	統計學	2-2	投資學	3-3	保險學	2-2	財務金融專題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商事法概要	2-2	財務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國際財務管理	3-3	財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管理學	3-3			中級會計學	3-3	中級會計學	3-3	金融科技應用	2-2			財務金融專業實習	4-4		
					金融科技(一)	2-2	金融科技(二)	2-2								
時數學分		10-10		6-6		12-12		12-12		10-10		7-7		11-10		1-0
專業 選修	會計學(一)	3-3	會計學(二)	3-3	財務套裝軟體應用	3-3	財金專業認證	2-2	財金英文閱讀(一)	2-2	財金英文閱讀(二)	2-2	財富管理	3-3	財金職場專業見習	6-6
	商用日文(一)	2-2	商用日文(二)	2-2	商用日文(三)	2-2	金融資訊分析	2-2	成本會計學	3-3	管理會計學	3-3	財政學	3-3	創業投資	3-3
	金融專業倫理	2-2	財金資訊導讀	2-2	證券金融法規	3-3	不動產管理	3-3	財務數學	3-3	財金實務講座	2-2	企業實習	2-2	投資銀行	3-3
	財金書報導讀	2-2	金融科技導論	2-2	組織行為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審計學(一)	3-3	審計學(二)	3-3	企業併購	3-3	財金職場體驗	3-3
					財金影片賞析	3-3	總體經濟學	3-3	產業經濟學	3-3	選擇權市場	2-2	金融行銷管理	3-3	金融風險管理	3-3
					個體經濟學	3-3	工商心理學導論	2-2	租稅法與租稅規劃	3-3	銀行經營與管理	3-3	商業資訊系統	3-3	貨幣理論與政策	3-3
					財金服務學習	2-2			期貨市場	2-2	基金管理	3-3			簡報技巧與實務	2-2
									證券市場	3-3	投資策略與管理	3-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3
									信託實務	2-2	債券市場	3-3			財金職場英文	3-3
											研究方法	2-2				
	院訂選修															
			影視企劃寫作	3-3	實用色彩學	2-2	實用邏輯	2-2	職業倫理與生涯發展	3-3	體驗式行銷	2-2	企業講座	1-1	自我行銷學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海外體驗學習 專題	2-2											企業實務講座	1-1
時數 學分		9-9		14-14		21-21		17-17		27-27		28-28		18-18		33-33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5		29-28		39-39		35-35		39-39		37-37		29-28		34-33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9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外，畢業應通過資訊證照門檻，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專業證照檢定」、「財金證照檢定」二選一必修，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規定之證照，方得畢業。若為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免修，詳細內容請參閱「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證照檢定課程成績審查辦法」。
- (二)「財務金融專業實習」課程，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修讀本系五年一貫預研生得由系課程委員會指定其他科目替代。另專業競賽成績優異及證照點數抵免該課程之辦法另訂之。
- (三)「金融科技導論」、「期貨市場」、「研究方法」必選。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財務金融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時數學分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專業必修	貨幣銀行學	2-2	貨幣銀行學	2-2	投資學	3-3	國際財務管理	2-2
時數學分	財務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專業必修	金融市場	2-2	金融市場	2-2	財務金融專題	3-3		
時數學分	個體經濟學	3-3	財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3	國際金融	2-2		
專業必修		10-10		10-10		11-11		2-2
專業選修	會計學(一)	3-3	會計學(二)	3-3	財務數學	3-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3
時數學分	財金英文閱讀(一)	2-2	財金英文閱讀(二)	2-2	審計學(一)	3-3	審計學(二)	3-3
專業選修	成本會計學	3-3	管理會計學	3-3	期貨市場	2-2	選擇權市場	2-2
時數學分	金融專業倫理	2-2	財金資訊導讀	2-2	證券市場	3-3	債券市場	3-3
專業選修	財金書報導讀	2-2	金融資訊分析	2-2	財政學	3-3	投資銀行	3-3
時數學分	財金影片賞析	3-3	總體經濟學	3-3	企業併購	3-3	金融風險管理	3-3
專業選修	工商心理學導論	2-2	銀行經營與管理	3-3	財務套裝軟體應用	3-3	貨幣理論與政策	3-3
時數學分	組織行為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產業經濟學	3-3	金融行銷管理	3-3
專業選修			金融科技導論	2-2			基金管理	3-3
時數學分		20-20		23-23		23-23		26-26
學期總時數學分		32-32		37-37		36-36		30-30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0科目3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3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產業研究方法	3-3	產業策略發展	3-3	期刊論文研討(一)	1-0	期刊論文研討(二)	1-0
時數學分		3-3		3-3		1-0		1-0
專業選修	台灣產業發展專題	3-3	企業經營策略與法律專題	3-3	財務策略研究	3-3	全球運籌策略研究	3-3
	服務科學與管理	3-3	行銷策略研究	3-3	產業創新發展策略	3-3	國際企業經營與管理	3-3
			產業組織與領導	3-3	全球產業競爭分析	3-3	智慧資源規劃專題	3-3
					營運模式創新專題	3-3		
時數學分		6-6		9-9		12-12		9-9
學期總時數學分		9-9		12-12		13-12		10-9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4科目6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1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 (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先修科目：學生需先修1. 研究方法(或數量研究方法);2. 管理學(或企業管理);3. 策略管理(或企業策略、企業政策)共3科目，可依碩士相關科目成績經委員會審議後抵免之。

(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3學分 (必修6學分、選修至少21學分、博士論文6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院訂必修							
	管理講座	1-1	管理講座	1-1	英文檢定輔導	2-0		
			進階商用英文	2-0				
	共同必修							
			研究方法	3-3				
時數 學分		1-1		6-4		2-0		0-0
專業 選修	事業經營模組選修							
	策略管理研討	3-3	產業競爭策略	3-3	作業策略與管理	3-3	策略性資訊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研討	3-3	財務管理研討	3-3				
	創新行銷模組選修							
	行銷管理研討	3-3	創意開發與管理	3-3	整合行銷傳播研討	3-3	創新策略	3-3
	廣告策略管理研討	3-3	消費者行為研討	3-3				
	共同選修							
	基礎理財規劃	3-3	組織學習管理	3-3	衍生性金融工具	3-3	投資學專題研討	3-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研討	3-3	專案管理	3-3	持續改善與卓越經營研討	3-3		
			國際行銷管理研討	3-3	領導效能發展研討	3-3		
			顧客關係管理研討	3-3	全球運籌管理研討	3-3		
			物流管理研討	3-3	服務業經營管理	3-3		
			零售策略管理研討	3-3	行銷研究專題研討	3-3		
					企業實習	3-3		
	院訂選修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全方位理財規劃	3-3				
時數 學分		18-18		36-36		30-30		9-9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19-19		42-40		32-30		9-9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4科目5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5學分(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6學分(含)以上)，其它模組的選修可列為共同選修的畢業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 (包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自入學後到畢業之前應該滿足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證照點數至少80點。
2. 參加英文測驗，繳交成績單。
3.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3次，繳交心得報告。
4. 投稿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1篇（檢附接受或發表證明），或投稿期刊論文1篇（檢附投稿證明）。
5. 除上述第2項參加英文測驗外，五年一貫學生得以於通過預研究生申請審查後的下一個學期開始，取得之競賽、證照或研討會等證明認列，但不得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重覆認列。

(二)入學後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500分以上）者，得抵免「進階商用英文」或「英文檢定輔導」任一科目，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600分以上)者，得同時抵免上述二科目。

(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企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自然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經濟學	3-3	經濟學	3-3	統計學	3-3	統計學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管理會計	3-3			企業實習	9-9
	企業概論	3-3	管理學	3-3	行銷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策略管理	3-3				
	商用微積分	3-3	作業研究	3-3	作業管理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企業社會責任與服務學習	2-2														
	時數學分	14-14		9-9		12-12		6-6		3-3		6-6		0-0		9-9
	民法	3-3	商事法	3-3	進階菁英商務英語	3-3			企業管理專題(一)	3-3	企業管理專題(二)	3-3			校外實習	9-9
	商務英文溝通	3-3	財務會計	3-3												
	初級會計學	3-3	資訊資源管理應用	3-3												
	溝通理論與實務	3-3	管理心理學	3-3												
			菁英商務英語	3-3												
	創新經營模式選修															
					創意發想與實踐	3-3	創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3-3	產業競爭分析	3-3	智慧財產權法	3-3	金融風險管理	3-3	行銷企劃實務	3-3
					組織行為	3-3	服務業管理	3-3	服務業創意行銷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創新經營模式之構思與開發	3-3	國際財務管理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創新事業規劃	3-3				
	企業流程規劃選修															
					貨幣銀行學	3-3	供應鏈管理	3-3	行銷研究	3-3	行銷通路管理	3-3	企業經營診斷	3-3	金融資產與理財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	3-3	金融機構管理	3-3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3-3	物流管理	3-3				
							企業訓練與發展	3-3	金融市場	3-3	全面品質管理	3-3				
									稅務規劃	3-3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模組	3-3				
									員工諮商與輔導	3-3	科技管理	3-3				
	行銷業務企劃選修															
					創意思考	3-3	零售業行銷	3-3	廣告管理	3-3	人員銷售與銷售管理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消費者行為	3-3	投資學	3-3	國際企業管理	3-3				
							行銷規劃與策略	3-3	整合行銷傳播	3-3	國際行銷管理	3-3				
											公共關係	3-3				
											企業商務談判	3-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3				
	院訂選修															
			影視企劃寫作	3-3	實用色彩學	2-2	實用邏輯	2-2	職業倫理與生涯發展	3-3	體驗式行銷	2-2	企業講座	1-1	自我行銷學	3-3
			海外體驗學習專題	2-2											企業實務講座	1-1
時數 學分		12-12		20-20		20-20		26-26		42-42		50-50		7-7		22-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5-32		38-37		38-38		38-38		47-47		58-58		7-7		31-31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16科目59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需符合系訂模組修課畢業門檻學分規定)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外，畢業應通過資訊證照門檻，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系訂證照畢業門檻：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外，應於朝陽就學期間考取系訂證照70點(其中需含系訂資訊類證照30點)，皆須檢附佐證資料，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系訂證照一覽表。
- (二)「企業管理專題(一)」及「企業管理專題(二)」皆為本系必選修課程，學生必須自行選課。
- (三)「企業實習」課程分上、下兩學期開課(學號單號為上學期，學號雙號為下學期)。
- (四)系訂模組修課畢業門檻：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畢其中一模組所屬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方可畢業及申請本系所授予之模組證明。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企業管理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必修	管理學	3-3	作業研究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策略管理	3-3
	行銷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作業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時數 學分		12-12		6-6		3-3		3-3
專業 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	3-3	行銷規劃與策略	3-3	企業經營診斷	3-3	國際行銷管理	3-3
	民法	3-3	零售業行銷	3-3	廣告管理	3-3	全面品質管理	3-3
	貨幣銀行學	3-3	行銷通路管理	3-3	投資學	3-3	物流管理	3-3
	溝通理論與實務	3-3	消費者行為	3-3	行銷研究	3-3	企業商務談判	3-3
	商務英文溝通	3-3	智慧財產權法	3-3	組織行為	3-3	行銷企劃實務	3-3
	資訊科技商業應用	3-3	企業訓練與發展	3-3	員工諮商與輔導	3-3	公共關係	3-3
	統計學	3-3	管理心理學	3-3	產業競爭分析	3-3	國際財務管理	3-3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3-3	服務業管理	3-3	金融風險管理	3-3	金融資產與理財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金融市場	3-3	科技管理	3-3
			供應鏈管理	3-3	稅務規劃	3-3	金融機構管理	3-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3			國際企業管理	3-3
			統計學	3-3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模組	3-3				
時數 學分		24-24		39-39		30-30		33-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8-38		49-49		35-35		38-38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8科目2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3-3	研究方法	3-3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專題	3-3	金融科技專題研討	1-0				
	專題研討	1-0	保險財務專題	3-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3-3				
	院訂必修							
	管理講座	1-1	管理講座	1-1	英文檢定輔導	2-0		
時數 學分			進階商用英文	2-0				
		8-7		13-10		2-0		0-0
專業 選修	保險金融監理專題	3-3	組織管理專題	3-3	財產及責任保險專題	3-3	國際保險市場專題	3-3
	海外研習	1-0	保險金融法規專題	3-3	社會及政策保險專題	3-3	財產及責任保險實務專題	3-3
	保險會計與財務分析	3-3	人身保險核保理賠專題	3-3	人身保險專題	3-3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3
	金融商品專題	3-3	保險金融行銷專題	3-3	保險金融管理整合研究	3-3	金融實務專題	3-3
	國際禮儀與職場倫理	2-2	保險金融資訊管理專題	3-3			保險金融產業實習	4-4
							保險金融管理整合進階研究	3-3
							人身保險實務專題	3-3
	院訂選修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全方位理財規劃	3-3				
時數 學分		12-11		21-21		15-15		22-22
學期總時數學分		20-18		34-31		17-15		22-22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10科目1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41 學分 (含畢業論文6學分)						

備註：

-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日間部碩士班學生在校期間需考取相關證照並取得專業證照點數，於畢業前通過系訂之專業證照門檻後，方得畢業。
- 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 四、管理學院各所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課程包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基礎理財規劃、投資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全方位理財規劃。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保險金融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自然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經濟學	3-3	經濟學	3-3	統計學	3-3	統計學	3-3	企業管理	3-3	保險金融資訊系統	3-3	保險行銷	2-2		
	會計學	3-3	會計學	3-3	人壽保險	2-2	人壽保險	2-2	保險數學	2-2	保險實務專題(一)	3-2	保險實務專題(二)	3-2		
	民法概要	2-2	商事法	2-2	火災保險	2-2	汽車保險	2-2	保險法	2-2	財務管理	3-3	校外實習	4-4		
	保險學	2-2	保險學	2-2	金融市場	3-3	投資學	3-3			保險數學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職涯規劃講座與服務學習	1-0							實務講座	2-0				
	職涯規劃講座	1-0														
時數學分		14-13		11-10		10-10		10-10		7-7		13-10		9-8		0-0
專業 選修			網頁及APP程式設計	2-2	個體經濟學	2-2	總體經濟學	2-2			企業研究方法	3-3	專業證照檢定	1-0	進階校外實習	9-9
			組織行為	2-2	大數據分析	2-2	人力資源管理	2-2					產業見習	2-2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2-2
													職場應徵及轉換技巧	2-2	企業實習	4-4
															專業證照檢定	1-0
	院訂選修															
			影視企劃寫作	3-3	實用色彩學	2-2	實用邏輯	2-2	職業倫理與生涯發展	3-3	體驗式行銷	2-2	企業講座	1-1	自我行銷學	3-3
			海外體驗學習專題	2-2											企業實務講座	1-1
	保險經營組															
					健康及意外險	2-2	社會保險	2-2	財產保險核保實務	2-2	人壽保險核保實務	2-2	人壽保險理賠實務	2-2	保險金融監理	2-2
							運輸保險	2-2	再保險	2-2	財產保險理賠實務	2-2	保險會計與稅法	2-2	大陸保險法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員工福利規劃	2-2	年金保險	2-2	國際保險市場	2-2	保險案例分析	2-2		
									保險經營	2-2	責任與工程保險	2-2	貨物運輸保險實務	3-3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3-3				
金融理財組																
	顧客關係管理	2-2	信託法及實務	2-2	行銷管理	2-2	基金投資與管理	2-2	貨幣銀行學	3-3			期貨與選擇權	2-2	財務風險管理	3-3
					金融證券法規	2-2	國際金融	3-3	證券市場分析	2-2			個人財務規劃	2-2		
模組共同課程																
					風險管理	3-3			金融科技	2-2	結構型商品	2-2	投資型保險商品	2-2		
時數 學分		2-2		11-11		15-15		17-17		18-18		18-18		21-20		27-26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1		31-29		31-31		33-33		27-27		33-30		30-28			27-26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4科目6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外，畢業應通過資訊證照門檻，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保險實務專題(一)(二)：必修課有擋修之規定。
- (二)「專業證照檢定」為必選。
- (三)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在校期間需考取相關證照並取得專業證照點數，於畢業前通過系訂之專業證照及資訊證照門檻後，方得畢業。
- (四)系訂專業模組修課：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自大二上學期至畢業前修業期間，完成「保險經營組」或「金融理財組」修習至少14學分者將給予證明。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保險金融管理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時數學分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專業必修		2-2		4-4		2-2		2-2
時數學分		2-2		2-2		2-2		2-2
專業必修	人壽保險	2-2	汽車保險	2-2	保險法	2-2	財務管理	3-3
時數學分	火災保險	2-2	投資學	3-3	保險行銷	2-2		
專業必修	金融市場	3-3	保險實務專題(一)	3-2	校外實習	4-4		
時數學分	企業管理	3-3			保險實務專題(二)	3-2		
專業必修		10-10		8-7		11-10		3-3
專業選修	個體經濟學	2-2	總體經濟學	2-2	行銷管理	2-2	組織行為	2-2
時數學分	民法概要	2-2	人力資源管理	2-2	財產保險核保實務	2-2	人壽保險核保實務	2-2
專業選修	保險數學	2-2	企業研究方法	3-3	保險會計與稅法	2-2	責任與工程保險	2-2
時數學分	健康及意外險	2-2	商事法	2-2	保險案例分析	2-2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3-3
專業選修	保險經營	2-2	保險數學	2-2	貨物運輸保險實務	3-3	保險金融監理	2-2
時數學分	年金保險	2-2	保險金融資訊系統	3-3	投資型保險商品	2-2	財務風險管理	3-3
專業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2-2	社會保險	2-2	金融證券法規	2-2	結構型商品	2-2
時數學分	證券市場分析	2-2	員工福利規劃	2-2	期貨與選擇權	2-2		
專業選修	貨幣銀行學	3-3	信託法及實務	2-2	個人財務規劃	2-2		
時數學分	風險管理	3-3	基金投資與管理	2-2	再保險	2-2		
專業選修		22-22		22-22		21-21		16-16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4-34		34-33		34-33		21-21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3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

- (一)保險實務專題(一)(二)：必修課有擋修之規定。
- (二)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須隨原班級修習。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研究方法	3-3	高等審計學	3-3	會計專業倫理	1-0		
	計量經濟學	3-3	高等管理會計	3-3				
	高等財務會計理論	3-3						
	院訂必修							
	管理講座	1-1	管理講座	1-1	英文檢定輔導	2-0		
			進階商用英文	2-0				
時數 學分		10-10		9-7		3-0		0-0
專業 選修	會計師實務專題研討	3-3	個體計量方法與應用	3-3	企業評價分析	3-3	會計準則研討	3-3
	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3-3	企業租稅策略	3-3	高等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3-3	內部稽核專題研討	3-3
	企業資源規劃專題研討	3-3	應用多變量分析	3-3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研討	3-3	審計專題研討	3-3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3-3	會計專題研討(一)	3-3	會計專題研討(二)	3-3	企業實習	3-3
	院訂選修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全方位理財規劃	3-3				
時數 學分		12-12		18-18		15-15		12-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22-22		27-25		18-15		12-12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9科目1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含畢業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 (一)「專業證照檢定」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二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取得100點數之證照(限入學後考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一覽表」。
- (二)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自然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7-6		4-4		8-8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會計學	5-4	中級會計學 (一)	5-4	中級會計學 (二)	5-4	中級會計學 (三)	5-4	審計學	3-3	審計學	3-3				
	經濟學	3-2	經濟學	3-2	統計學	3-2	會計資訊系統	3-3	成本及管理決 策會計	4-3	成本及管理決 策會計	4-3				
	微積分	3-3	民法概論	3-3			統計學	3-2	專業實習	4-4	畢業專題與服 務學習	3-3				
	試算表財務應 用	3-3	邏輯思考與運 算	3-3												
			會計專業倫理 與團隊建構	2-2												
	會計模組															
					商事法	3-3	稅務法規	4-3	高等會計學	3-3	高等會計學	3-3				
	租稅法模組															
					稅務法規	4-3	商事法	3-3	稅務會計	3-3	稅務專題研討	3-3				
	會計資訊模組															
					商程式設計	3-3	會計資訊專題 研討	3-3	企業資源規劃 -生管與成本 模組	3-3	資料探勘與企 業智慧	3-3				
	時數 學分	14-12		16-14		18-15		21-18		20-19		19-18		0-0		0-0
	商業會計法	3-3	證照會計輔導	3-3	遺產及贈與稅 法研討	3-3	會計租稅議題 研討	2-2	記帳士證照輔 導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財務管理	3-3	會計審計實務	3-3
	會計專業英文	2-2	人力資源規劃	2-2	國際貿易理論 與實務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產業經濟學	3-3	SAP-BI企業智 慧系統	3-3	租稅規劃	3-3	財務會計準則 研討	3-3
	行銷管理	2-2	財務會計實務	3-3	企業資源規劃 -配銷模組	2-2	貨幣銀行學	2-2	研究方法概論	2-2	財政學	3-3	會計師考試輔 導	3-3	內部控制與稽 核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企業管理	3-3	商用英文	2-2	中小企業實務	3-3	信託法及實務	3-3	財稅資訊系統	2-2	租稅行政救濟	3-3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	3-3	企業實習(二)	9-9
					會計溝通與傳播	2-2			證券交易法	3-3	電腦審計	3-3	企業實習(一)	9-9	投資學	3-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3-3	稅務法規更新研討	2-2
													政府會計與會計審計法規	3-3		
													稅務法規更新研討	2-2		
	院訂選修															
			影視企劃寫作	3-3	實用色彩學	2-2	實用邏輯	2-2	職業倫理與生涯發展	3-3	體驗式行銷	2-2	企業講座	1-1	自我行銷學	3-3
時數 學分			海外體驗學習專題	2-2											企業實務講座	1-1
		10-10		15-15		15-15		12-12		16-16		17-17		30-30		27-27
學期總時數學分		35-30		38-35		37-34		41-38		38-37		38-37		30-30		27-27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必須包含一組模組系列課程，會計模組19科目，共計72學分、租稅法模組20科目，共計72學分、會計資訊模組20科目，共計7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外，畢業應通過「資訊證照門檻」，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資訊證照門檻」日間部四技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方得畢業。
- (二)「專業證照檢定」日間部四技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取得80點數之證照(限入學後考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一覽表」。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必修	會計學	5-4	中級會計學(一)	5-4	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	4-3	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	4-3
	試算表財務應用	3-3	會計資訊系統	3-3	財務管理	3-3		
時數 學分		8-7		8-7		7-6		4-3
專業 選修	經濟學	3-2	經濟學	3-2	統計學	3-2	統計學	3-2
	微積分	3-3	民法概論	3-3	中級會計學(二)	5-4	中級會計學(三)	5-4
	商業會計法	3-3	資料庫概論	3-3	審計學	3-3	審計學	3-3
	會計專業英文	2-2	會計專業倫理與團隊建構	2-2	高等會計學	3-3	高等會計學	3-3
	行銷管理	2-2	證照會計輔導	3-3	稅務會計	3-3	畢業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企業管理	3-3	人力資源規劃	2-2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與成本模組	2-2	資料探勘與企業智慧	3-3
	商事法	3-3	財務會計實務	3-3	產業經濟學	3-3	稅務專題研討	3-3
	稅務法規	4-3	商用英文	2-2	研究方法概論	2-2	電腦審計	3-3
	商用程式設計	3-3	會計資訊專題研討	3-3	證券交易法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遺產及贈與稅法研討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租稅規劃	3-3	SAP-BI企業智慧系統	3-3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3-3	會計租稅議題研討	2-2	財稅資訊系統	2-2	財政學	3-3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2-2	貨幣銀行學	2-2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	3-3	會計審計實務	3-3
	中小企業實務	3-3	信託法及實務	3-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3-3	內部控制與稽核	3-3
	會計溝通與傳播	2-2					投資學	3-3
時數 學分		39-37		34-33		38-36		44-42
學期總時數學分		49-46		46-44		47-44		50-47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6科目23學分						
專業選修		至少應選修3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休閒理論研究	3-3	數量方法	3-3	專題討論(一)	3-1	專題討論(二)	3-1
	研究方法	3-3	文獻研讀與討論	1-1				
	院訂必修							
	管理講座	1-1	管理講座	1-1	英文檢定輔導	2-0		
			進階商用英文	2-0				
時數 學分		7-7		7-5		5-1		3-1
專業 選修	休閒觀光心理與行為研究	3-3	休閒產業組織與管理	3-3	休閒產業趨勢研究	3-3	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	3-3
	休閒產業行銷管理研究	3-3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3-3	休閒服務業管理	3-3	特定人口運動休閒綜合研究	3-3
	社區休閒研究	3-3	運動賽會管理研究	3-3	運動休閒綜合研究	3-3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	3-3	餐旅營運管理研討	3-3	運動休閒場館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3-3		
	運動傳播媒體應用研究	3-3	餐旅管理個案研討	3-3	餐旅企業實務研討	3-3		
	餐旅管理文獻研討	3-3	銀髮健康促進研究	3-3	餐旅產業創業研討	3-3		
	餐旅創新專題研討	3-3	銀髮管理個案專題研究	3-3	銀髮休閒產業及管理研究	3-3		
	高齡學研究	3-3	休閒產業實習	3-3	銀髮產業創業研究	3-3		
	銀髮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研究	3-3			國際休閒產業專題研究	6-3		
	學術倫理	2-2						
	院訂選修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全方位理財規劃	3-3				
時數 學分		29-29		30-30		33-30		6-6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6-36		37-35		38-31		9-7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9科目1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 (一) 綠色休閒模組必選：「休閒觀光心理與行為研究」、「休閒產業組織與管理」、「休閒產業趨勢研究」。
- (二) 運動休閒模組必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運動賽會管理研究」、「運動休閒綜合研究」。
- (三) 餐旅管理模組必選：「餐旅管理文獻研討」、「餐旅營運管理研討」、「餐旅企業實務研討」。
- (四) 銀髮休閒模組必選：「高齡學研究」、「銀髮健康促進研究」、「銀髮休閒產業及管理研究」。
- (五) 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illegible]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綠色旅遊選修															
					遊憩資源管理	3-3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3-3					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	3-3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2	導覽解說	2-2					戶外遊憩旅程規劃與競賽	2-2	綠色旅遊體驗規劃	2-2
					旅行業經營管理	2-2	遊憩衝突與管理	2-2					航空票務資訊系統	2-2	產業文化創意實作	2-2
					旅遊英文	2-2	鄉村旅遊	2-2					觀光行銷方案設計	2-2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	2-2
					節慶活動管理	2-2	休閒旅遊時事與媒體傳播	2-2					解說媒體製作與實務	2-2	度假中心經營管理	2-2
													綠色旅遊事業經營管理實務(一)	2-2	綠色旅遊事業經營管理實務(二)	2-2
	運動休閒選修															
					身體組成概論	2-2	健身運動理論與實務	3-3					運動觀光與遊程規劃	3-3	賽會管理實務	2-2
					運動行銷與贊助	3-3	運動企劃	2-2					進階有氧運動	2-2	運動實用英文	2-2
					運動產品管理實務	2-2	運動傷害與防護	2-2					運動營養與健康	2-2	運動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實務(二)	2-2
					運動產業管理實務	2-2	體適能管理與實務	2-2					運動休閒活動規劃與實務	2-2	運動健康管理	2-2
					多媒體製作與簡報技巧	2-2	高爾夫球實務	2-2					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與實務	2-2	運動傳播與媒體	2-2
													運動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實務(一)	2-2	特定族群運動休閒指導	2-2
	餐旅管理選修															
					餐廳經營管理	3-3	旅館經營管理	3-3					餐旅創意行銷企劃	3-3	餐旅督導實務	2-2
					餐旅專業英文(一)	2-2	餐旅專業英文(二)	2-2					餐旅創業實務	2-2	餐旅時事個案分析	2-2
					餐飲服務實務	2-2	餐旅資訊系統	2-2					觀光英文	2-2	餐旅空間與美學	2-2
					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	2-2	創意烘焙實務	2-2					飲料管理	2-2	特色旅館與民宿經營管理	2-2
					餐飲製備與衛生安全	2-2	旅館服務實務	2-2					宴會企劃與管理	2-2	餐旅連鎖經營管理	2-2
													餐旅管理事業經營管理實務(一)	2-2	餐旅管理事業經營管理實務(二)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14-13		19-18		35-35		35-35		3-3		2-2		40-40		45-45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28		35-33		46-46		48-48		12-12		11-11		45-42		45-45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15科目4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46學分(需選擇一模組為主要修業課程，及擇一模組為副修課程，並修畢主、副修模組規定之必選課程，且至少修習主要模組2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 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 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 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外，畢業應通過資訊證照門檻，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 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系訂之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 (二) 本系實習分成二年級校內實作及三年級校外實習。
- (三) 課程分成「綠色旅遊」、「運動休閒」及「餐旅管理」3模組，學生應於1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擇一模組為主要修業課程，另擇一模組為副修課程，並需修畢副修模組規定之三門必選課程，且畢業時至少修習主要模組20學分，方可承認其模組。
 1. 綠色旅遊模組主修必選：「遊憩資源管理」、「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導覽解說」、「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戶外遊憩旅程規劃與競賽」。
 - 副修必選：「遊憩資源管理」、「導覽解說」、「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
 2. 運動休閒模組主修必選：「身體組成概論」、「運動行銷與贊助」、「健身運動理論與實務」、「運動企劃」、「運動觀光與遊程規劃」。
 - 副修必選：「身體組成概論」、「健身運動理論與實務」、「運動觀光與遊程規劃」。
 3. 餐旅管理模組主修必選：「餐廳經營管理」、「餐旅專業英文(一)」、「旅館經營管理」、「餐旅創意行銷企劃」、「餐旅創業實務」。
 - 副修必選：「餐廳經營管理」、「旅館經營管理」、「餐旅創業實務」。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行銷與流通管理專題	3-3	研究方法	3-3				
			連鎖加盟創新創業專題	3-3				
	院訂必修							
	管理講座	1-1	管理講座	1-1	英文檢定輔導	2-0		
			進階商用英文	2-0				
時數 學分		4-4		9-7		2-0		0-0
專業 選修	產品創新與連鎖品牌管理專題	3-3	流通與連鎖模擬專題	3-3	連鎖科技應用與網路行銷專題	3-3	供應鏈管理專題	3-3
	零售業創新與經營管理專題	3-3	整合行銷專題	3-3	連鎖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專題	3-3	連鎖創業企劃與財務分析專題	3-3
	消費者行為專題	3-3	連鎖加盟法規專題	3-3	書報討論	3-3	兩岸暨國際連鎖企業管理專題	3-3
			業態趨勢分析專題	3-3				
	其他							
	策略管理研究	3-3					廣告策略管理與研究	3-3
	創新事業經營	3-3						
	院訂選修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全方位理財規劃	3-3				
時數 學分		15-15		18-18		12-12		12-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19-19		27-25		14-12		12-12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6科目11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7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含畢業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畢業學分36學分(含必修11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二)學生必須在就學期間，文章獲得研討會或期刊接受，方能畢業。

(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四)「產品創新與連鎖品牌管理專題」、「連鎖加盟創新創業專題」、「連鎖科技應用與網路行銷專題」或「連鎖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專題」(2選1)及「連鎖創業企劃與財務分析專題」，為本系特色課程，將結合業師進行授課。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9-8		6-6		8-8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經濟學	2-2	經濟學	2-2	統計學	2-2	統計學	2-2	行銷與流通實務專題(一)	3-3	行銷與流通實務專題(二)	3-3	行銷與流通管理實習(一)	9-9		
	管理學	3-3	管理數學	3-3	物流管理	3-3	行銷與流通企劃實務(服務學習)	3-3	行銷研究	3-3	連鎖企業管理	3-3				
	行銷管理	3-3	消費者行為	3-3	民法概論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流通業管理	3-3												
時數 學分		11-11		11-11		8-8		5-5		6-6		6-6		9-9		0-0
專業 選修	行銷管理模組															
			產品與品牌管理	3-3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3-3	行銷與流通管理資訊系統	3-3	價格決策分析	3-3	業務開拓與管理	3-3			國際行銷管理	3-3
					整合行銷傳播	3-3	通路策略與管理	3-3	策略行銷	3-3	創業規劃與管理	3-3			社會行銷	3-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3								
	流通與連鎖管理模組															
			作業管理	3-3	零售管理	3-3	採購與存貨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供應鏈管理	3-3			全球運籌管理	3-3
							賣場門市管理	3-3	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	3-3	商展管理	3-3			國際連鎖企業管理	3-3
									業態趨勢分析	3-3						
	其他															
	行銷人規劃	1-1			行銷與流通實務應用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3			行銷與流通管理實習(二)	3-3
	會計學	3-3					實用日文	3-3	行銷與流通專用英文	3-3	商事法概論	3-3			行銷與流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	1-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3									職場講座	2-1			企業實習	9-9
	院訂選修															
			影視企劃寫作	3-3	實用色彩學	2-2	實用邏輯	2-2	職業倫理與生涯發展	3-3	體驗式行銷	2-2	企業講座	1-1	自我行銷學	3-3
			海外體驗學習專題	2-2											企業實務講座	1-1
時數 學分		7-7		11-11		14-14		23-23		24-24		22-21		1-1		29-29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6		31-30		28-28		36-36		30-30		28-27		10-10		29-29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16科目56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外，畢業應通過資訊證照門檻，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外語能力：本系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初階」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二)資訊證照檢定：本系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及身障生)應於畢業前，取得「TQC-OA辦公室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Excel進階級」證照，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資訊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
- (三)專業證照檢定：本系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及身障生)應於畢業前，取得70點數之證照，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競賽一覽表」。
- (四)行銷人規劃、職場講座：為必選課程。
- (五)行銷與流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為必選課程。若欲申請提前畢業及其他特殊原因者，須向系上提出免修課程申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行銷與流通實務專題(一)(二)』暨『行銷與流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課程實施辦法」。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專業必修	行銷管理	3-3	物流管理	3-3	行銷研究	3-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3
時數 學分	流通業管理	3-3	行銷與流通企劃實務	3-3	連鎖企業管理	3-3	創業規劃與管理	3-3
		6-6		6-6		6-6		6-6
專業 選修	行銷管理模組							
	產品與品牌管理	3-3	行銷與流通管理資訊系統	3-3	價格決策分析	3-3	國際行銷管理	3-3
			整合行銷傳播	3-3	策略行銷	3-3	社會行銷	3-3
			通路策略與管理	3-3				
	流通與連鎖管理模組							
	零售管理	3-3	採購與存貨管理	3-3	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	3-3	供應鏈管理	3-3
			賣場門市管理	3-3	業態趨勢分析	3-3	全球運籌管理	3-3
					商展管理	3-3	國際連鎖企業管理	3-3
	其他							
	顧客關係管理	3-3						
	商用英文	3-3						
	時數 學分	12-12		15-15		15-15		15-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0-20		25-25		23-23		23-23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8科目2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6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銀髮產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自然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選項中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9-8		6-6		8-8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銀髮產業概論	2-2	老人生理學	2-2	統計學	2-2	市場調查與統計應用	2-2					人力資源管理	2-2	證照知能輔導	2-0
	銀髮產業人	1-1	老人心理學	2-2	照顧服務實務	2-2	機構參訪	2-1					證照能力輔導	2-0	實務專題應用	2-2
	經濟學	2-2	照顧服務理論	2-2	行銷管理	2-2	服務業管理	2-2					實務專題	2-2		
	管理學	2-2	銀髮健康促進	2-2	照顧服務實習	2-1										
	老人福利概論	2-2			銀髮溝通理論與實務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銀髮活動設計與服務學習	2-2										
	A班															
									校外實習	9-9	老人政策與法規	2-2				
											研究方法	2-2				
											財務管理	2-2				
	B班															
									老人政策與法規	2-2	校外實習	9-9				
									研究方法	2-2						
									財務管理	2-2						
時數 學分		12-12		8-8		12-11		6-5		15-15		15-15		6-4		4-2
	會計學	2-2	生死學概論	2-2	閩南語	2-2	銀髮中醫藥養生概論	2-2					老人經濟安全	2-2	銀髮生活空間規劃實務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銀髮族的發展與適應	2-2	基礎日文	2-2	健康食品與營養學概論	2-2	生命服務概論與實務	2-2					保險學概論	2-2	創意管理	2-2
			接待禮儀與職場倫理	2-2	實用日文	2-2	簡報技巧與實務	2-2					談判技巧實務	2-2		
					失智症照顧	2-2	網路資源應用	2-2								
					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2-2										
	樂齡服務模組															
			高齡教育	2-2	進階銀髮健康促進	2-2	長照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2-2					銀髮運動規劃實務	2-2	銀髮輔具應用	2-2
			銀髮休閒產業概論與實務	2-2			長照經營管理與品質	2-2					銀髮身心評估與應用	2-2	銀髮理財商品	2-2
							銀髮輔助療法	2-2					樂齡學習方案規劃與實務	2-2	銀髮旅遊實務	2-2
	事業管理模組															
			民法與商事法概要	2-2	銀髮人力資源運用	2-2	銀髮族消費者行為	2-2					管理會計	2-2	銀髮產業創業	2-2
							銀髮商品行銷與實務	2-2					專案設計與管理	2-2	非營利組織管理	2-2
													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	2-2	企業風險管理	2-2
															銀髮事業策略管理	2-2
	院訂選修															
			影視企劃寫作	2-2	實用色彩學	2-2	實用邏輯	2-2	職業倫理與生涯發展	3-3	體驗式行銷	2-2	企業講座	1-1	自我行銷學	3-3
			海外體驗學習專題	2-2											企業實務講座	1-1
	A班事業管理模組															
											銀髮事業品質管理	2-2				
											領導與溝通	2-2				
											組織理論與管理	2-2				
	A班樂齡服務模組															
											銀髮生涯規劃與經營	2-2				
										銀髮體適能	2-2					
B班事業管理模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銀髮事業品質 管理	2-2						
									領導與溝通	2-2						
									組織理論與管 理	2-2						
	B班樂齡服務模組															
									銀髮生涯規劃 與經營	2-2						
									銀髮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4-4		16-16		16-16		20-20		13-13		12-12		19-19		22-22
學期總時數學分	27-24		33-32		34-33		34-33		28-28		27-27		25-23		26-24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8科目5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9學分(須含模組必選課程10學分，且可經系主任同意在管理學院選修至多6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外，畢業應通過資訊證照門檻，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課程分成「樂齡服務」與「事業管理」兩大模組，學生應擇一模組為其主要修業課程，且畢業時至少需取得該模組20學分。
- (二)必修課程須先修統計學始得修研究方法。
- (三)選修課程須先修銀髮健康促進始得修進階銀髮健康促進。
- (四)樂齡服務模組必選：高齡教育、銀髮休閒產業概論與實務、樂齡學習方案規劃與實務、銀髮輔具應用、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 (五)事業管理模組必選：銀髮族消費者行為、銀髮商品行銷與實務、專案設計與管理、領導與溝通、銀髮產業創業。
- (六)「證照能力輔導」、「證照知能輔導」二選一必修，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規定之專業證照及資訊證照門檻後，方得畢業。若為身心障礙學生得免修，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檢定」證照一覽表。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時數學分		0-0		3-3		0-0		0-0		0-0		0-0		0-0		0-0
專業選修					企業學程專題(一)	1-1	企業學程專題(二)	1-1	APP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APP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綠色科技與低碳管理	3-3	綠色材料	3-3
							綠色生產	3-3	企業講座(生化科技類)	2-1	企業學程專題(四)	1-1	企業學程專題(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六)	1-1
									工業安全	3-3	企業講座(生化科技類)	2-1			工程倫理講座	2-1
									企業講座(工程科技類)	2-1	工業衛生	3-3				
									企業學程專題(三)	1-1	企業講座(工程科技類)	2-1				
時數學分		0-0		0-0		1-1		4-4		11-9		11-9		4-4		6-5
學期總時數學分		0-0		3-3		1-1		4-4		11-9		11-9		4-4		6-5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學分															

一、理工學院規定：

(一)理工學院各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如下：

須取得EXCEL之TQC證照，另再取得1張TQC全國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證照(不含IE)即達及格門檻。

(二)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學院所屬各系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理工學院開設「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為學院專業必修課程，提供予學院所屬各系日間部四年制修習「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未及格學生重修之用，不提供予學院所屬各系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新生修習。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營建工程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一)	2-1	專題討論(二)	2-1				
時數學分		2-1		2-1		0-0		0-0
專業選修	核心課群							
	專題研究(一)	0-3	專題研究(二)	0-3	專題研究(三)	0-3	專題研究(四)	0-3
	土壤行為學	3-3	有限元素法	3-3	地盤改良	3-3	鋼筋輕質混凝土	3-3
	土壤動力學	3-3	耐震設計	3-3	人工智慧在工程分析上之應用	3-3	決策分析與風險管理	3-3
	冷軋型鋼結構設計	3-3	高等基礎工程	3-3	非破壞評估在營建工程之應用	3-3	營建工程品質管制	3-3
	土壤組成模式	3-3	高等預力混凝土	3-3	結構塑性分析	3-3	深基礎工程	3-3
	岩石力學	3-3	檢測訊號量測與擷取	3-3	土壤滲流與地下水	3-3	山坡地工程與水土保持專論	3-3
	高等土壤力學	3-3	高等結構	3-3	鋪面設計	3-3	進階大地工程特論	3-3
	高等混凝土	3-3	結構可靠度	3-3	衛星影像分析	3-3	國際專案管理理論與實務	3-3
	專案計劃管理與控制	3-3	結構耐震評估	3-3	有限元素法在結構工程上之應用	3-3	混凝土維修與補強	3-3
	結構動力	3-3	結構穩定學	3-3	大地防災特論	3-3		
	實驗方法導論	3-3	數值模擬	3-3	高等材料學	3-3		
	彈性力學	3-3	複合材料	3-3	結構特論	3-3		
	數值分析在大地工程上之應用	3-3	營建生產力分析	3-3	鋼結構行為學	3-3		
	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	3-3	營建管理資訊系統	3-3				
	營建作業研究	3-3	邊坡穩定與地錨工程	3-3				
	營建管理論文研究	3-3	工程糾紛實務	3-3				
	科技論文寫作	3-3	地震工程	3-3				
	高等大地工程試驗	3-3						
	師徒制專題課群							
	結構與材料安全評估專題(一)	3-2	結構與材料安全評估專題(二)	3-2	結構與材料安全評估專題(三)	3-2	結構與材料安全評估專題(四)	3-2
	鋼結構技術專題(一)	3-2	鋼結構技術專題(二)	3-2	鋼結構技術專題(三)	3-2	鋼結構技術專題(四)	3-2
	混凝土技術專題(一)	3-2	混凝土技術專題(二)	3-2	混凝土技術專題(三)	3-2	混凝土技術專題(四)	3-2
	振動與波動力學專題(一)	3-2	振動與波動力學專題(二)	3-2	振動與波動力學專題(三)	3-2	振動與波動力學專題(四)	3-2
	坡地防災技術專題(一)	3-2	坡地防災技術專題(二)	3-2	坡地防災技術專題(三)	3-2	坡地防災技術專題(四)	3-2
	地下開挖技術專題(一)	3-2	地下開挖技術專題(二)	3-2	地下開挖技術專題(三)	3-2	地下開挖技術專題(四)	3-2
	土壤與基礎動力專題(一)	3-2	土壤與基礎動力專題(二)	3-2	土壤與基礎動力專題(三)	3-2	土壤與基礎動力專題(四)	3-2
	營建管理資訊應用技術專題(一)	3-2	營建管理資訊應用技術專題(二)	3-2	營建管理資訊應用技術專題(三)	3-2	營建管理資訊應用技術專題(四)	3-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營建作業系統分析方法專題(一)	3-2	營建作業系統分析方法專題(二)	3-2	營建作業系統分析方法專題(三)	3-2	營建作業系統分析方法專題(四)	3-2
時數 學分		78-72		75-69		63-57		51-45
學期總時數學分		80-73		77-70		63-57		51-45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2科目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0學分，各專題(一)(二)(三)(四)最多可選修3門課，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至多承認3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4 學分 (含畢業論文12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博士班生因修業需要，得經指導老師及所長同意後，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認計畢業學分。

(二)本系博士班生經指導老師及所長同意，所修習他系(所)碩士班以上之課程，於修習通過後得認計畢業學分，並以9學分為限。

(三)博一上學期規劃「科技論文寫作」課程，因選課人數考量，此課程每兩年開課一次。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營建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一)	2-1	專題討論(二)	2-1				
時數學分		2-1		2-1		0-0		0-0
專業選修	核心課群							
	實驗方法導論	3-3	地震工程	3-3	鋪面設計	3-3	鋼筋輕質混凝土	3-3
	數值分析在大地工程上之應用	3-3	邊坡穩定與地錨工程	3-3	結構塑性分析	3-3	決策分析與風險管理	3-3
	冷軋型鋼結構設計	3-3	科技論文寫作	2-2	非破壞評估在營建工程之應用	3-3	營建工程品質管制	3-3
	營建管理論文研究	3-3	有限元素法	3-3	地盤改良	3-3	耐震設計	3-3
	高等混凝土	3-3	營建管理資訊系統	3-3	人工智慧在工程分析上之應用	3-3	混凝土維修與補強	3-3
	營建作業研究	3-3	營建生產力分析	3-3	有限元素法在結構工程上之應用	3-3		
	岩石力學	3-3	高等基礎工程	3-3	衛星影像分析	3-3		
	高等土壤力學	3-3	檢測訊號量測與擷取	3-3	深開挖與基礎工程	3-3		
	結構動力	3-3	高等預力混凝土	3-3	土壤滲流與地下水	3-3		
	土壤動力學	3-3	結構穩定學	3-3				
	專案計劃管理與控制	3-3	結構耐震評估	3-3				
	高等材料力學	3-3	結構可靠度	3-3				
	土壤力學專論	3-3	工程糾紛實務	3-3				
	專業排程軟體之進階應用	3-3	結構矩陣分析	3-3				
	高等大地工程試驗	3-3	結構設計	3-3				
	營建管理專論(一)	3-3	山坡地工程與水土保持專論	3-3				
			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3-3				
			建築資訊模型整合應用	3-3				
			營建管理專論(二)	3-3				
			結構學專論	3-3				
			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專論	3-3				
	師徒制專題課群							
	結構與材料安全評估專題(一)	3-2	結構與材料安全評估專題(二)	3-2	結構與材料安全評估專題(三)	3-2	結構與材料安全評估專題(四)	3-2
	鋼結構技術專題(一)	3-2	鋼結構技術專題(二)	3-2	鋼結構技術專題(三)	3-2	鋼結構技術專題(四)	3-2
	混凝土技術專題(一)	3-2	混凝土技術專題(二)	3-2	混凝土技術專題(三)	3-2	混凝土技術專題(四)	3-2
	振動與波動力學專題(一)	3-2	振動與波動力學專題(二)	3-2	振動與波動力學專題(三)	3-2	振動與波動力學專題(四)	3-2
	坡地防災技術專題(一)	3-2	坡地防災技術專題(二)	3-2	坡地防災技術專題(三)	3-2	坡地防災技術專題(四)	3-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地下開挖技術專題(一)	3-2	地下開挖技術專題(二)	3-2	地下開挖技術專題(三)	3-2	地下開挖技術專題(四)	3-2
	土壤與基礎動力專題(一)	3-2	土壤與基礎動力專題(二)	3-2	土壤與基礎動力專題(三)	3-2	土壤與基礎動力專題(四)	3-2
	營建管理資訊應用技術專題(一)	3-2	營建管理資訊應用技術專題(二)	3-2	營建管理資訊應用技術專題(三)	3-2	營建管理資訊應用技術專題(四)	3-2
	營建作業系統分析方法專題(一)	3-2	營建作業系統分析方法專題(二)	3-2	營建作業系統分析方法專題(三)	3-2	營建作業系統分析方法專題(四)	3-2
時數 學分		75-66		89-80		54-45		42-33
學期總時數學分		77-67		91-81		54-45		42-33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2科目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各專題(一)(二)(三)(四)最多可選修3門課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 (含畢業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營建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涵養課群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大二英文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9-8		8-8		4-4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基本數理	2-1	微積分(二)	3-3	營建材料	2-2	工程管理	3-3	施工圖繪製	4-4	工程估價	3-3	現場實習實 務 *	3-3		
	微積分(一)	3-3	物理(一)	3-3	契約與規範	2-2	營建材料試驗	3-1	測量學	2-2	施工測量實習	3-1	營建操作 *	3-3		
	營建工程概論	2-2	工程法律	3-3	土壤力學試驗	3-1	鋼筋混凝土設 計(一)	3-3	施工法	3-3	工程統計(一)	3-3	設計實務 *	3-3		
	邏輯思考與運 算	3-3	材料力學	4-4	土壤力學(一)	3-3	基礎工程	3-3	鋼結構設計 (一)	3-3	服務學習-實 習及實務專題	1-1	專題製作 *	3-3		
	工程靜力學	3-3			結構學(一)	3-3	混凝土品質控 制	2-2			工程地質	2-2	工程規劃與控 制	3-3		
					工程數學(一)	3-3							營建工程設計 實務	6-6		
時數 學分		13-12		13-13		16-14		14-12		12-12		12-10		21-21		0-0
	民法概要	3-3	營建與環境	3-3	營建化學	2-2	鋼筋混凝土設 計(二)	3-3	工程經濟	3-3	建築法規	3-3	工程財務管理	3-3	道路工程	3-3
					不動產實務	3-3	結構學(二)	3-3	安衛與環保	3-3	工址調查	3-3	建築資訊模型 建置技術	3-3	房屋結構設計	3-3
							運輸工程	2-2	建築設備	2-2	營建工程施工 實務	3-3	機電工程設計 整合實務	3-3	計算機在大地 工程之應用	3-3
							工程數學(二)	3-3	鋼結構設計 (二)	3-3	工程測量	3-3	TQC-2D、3D電 腦輔助設計	3-3	隧道工程概論	3-3
							不動產管理	3-3	土壤力學(二)	3-3	邊坡工程	3-3	流體力學	3-3	橋樑工程	3-3
							營建英文	2-2	結構設計概論	2-2	預力混凝土設 計	3-3	結構電腦分析	3-3	地工結構檢測	3-3
							電腦程式設計	3-3	工程數學(三)	3-3	地震工程概論	3-3	結構修護補強 工法概論	2-2	水文學	3-3
									物業管理	3-3	風險管理	3-3	數值分析	3-3	水利工程	3-3
									物理(二)	3-3	鋼結構檢測 (一)	3-3	鋼結構檢測 (二)	3-3	三明治校外實 習	40-1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專案研究(一)	3-3	坡地防災科技	3-3	土地法規	2-2	專案研究(三)	3-3
									施工機械	2-2	營建工程常用 檢測方法	2-2	工程統計(二)	2-2		
											專案研究(二)	3-3	綠色營建材料	3-3		
													水土保持工程	3-3		
													結構振動監測	3-3		
													岩石力學概論	2-2		
													三明治校外實 習	40-10		
													工程估價實習	3-3		
	院訂選修															
					企業學程專題 (一)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二)	1-1	企業講座(工 程科技類)	2-1	企業講座(工 程科技類)	2-1	企業學程專題 (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 (六)	1-1
							綠色生產	3-3	企業學程專題 (三)	1-1	企業學程專題 (四)	1-1	綠色科技與低 碳管理	3-3	工程倫理講座	2-1
									APP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APP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綠色材料	3-3
									工業安全	3-3	工業衛生	3-3				
時數 學分		3-3		3-3		6-6		23-23		39-38		44-43		88-58		73-4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7-23		25-24		30-28		41-39		53-52		56-53		109-79		73-42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32科目82學分(第四學年上學期專業必修課程:現場實習實務,營建操作,設計實務及專題製作4選1修習)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6學分(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請詳閱備註說明;三、本系之規定之第(九)項)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4 學分 (請詳閱備註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

- (一)理工學院各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
須取得EXCEL之TQC證照,另再取得1張TQC全國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證照(不含IE)即達及格門檻。
- (二)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材料力學先修科目為工程靜力學。
- (二)微積分(二)先修科目為微積分(一)。
- (三)工程數學(一)先修科目為微積分(一)(二)。
- (四)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設計(一)先修科目為材料力學。
- (五)基礎工程先修科目為土壤力學(一)。
- (六)設計為(一)(二)之課程的先修科目為課程(一)之部分。
- (七)專案研究(一)、專案研究(二)及專案研究(三)為五年一貫學生專業選修科目,非五年一貫學生修習該課程只能列入自由選修課程,不可列入專業選修課。
- (八)第四學年上學期有"*"註記之科目為專業必修科目,需從所列4科目中選擇一門修習。
- (九)本系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涵蓋「管理」、「施工監造」及「規劃設計」等3個類組,學生修業期間,至少需完成一類組課程之修習,及最少應選修29學分,始得畢業。
各類組專業選修課程如下:(1)管理類組(5門課至少修習4門課):施工法、安衛與環保、工程經濟、工程財務管理、建築資訊模型建置技術。(2)施工監造類組(7門課至少修習4門課):施工法、建築設備、安衛與環保、工址調查、營建工程施工實務、邊坡工程、道路工程。(3)規劃設計類組(8門課至少修習5門課):工程數學(一)、工程地質、結構學(二)、鋼結構設計、土壤力學(二)、工址調查、邊坡工程、流體力學。
- (十)修習「三明治校外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則可免修「現場實習實務」、「專題製作」、「營建操作」或「設計實務」等課程。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之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營建工程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必修	營建材料	2-2	工程管理	3-3	工程規劃與控制	3-3	工程地質	3-3
	土壤力學試驗	3-1	營建材料試驗	3-1	鋼結構設計(一)	3-3	工程統計(一)	3-3
	土壤力學(一)	3-3	材料力學	4-4	測量學	2-2	工程估價	3-3
	契約與規範	2-2	鋼筋混凝土設計(一)	3-3	施工圖繪製	4-4		
			基礎工程	3-3	結構學(一)	3-3		
時數 學分		10-8		16-14		15-15		9-9
專業 選修	工程數學(一)	3-3	電腦程式設計	3-3	土壤力學(二)	3-3	不動產管理	3-3
	民法概要	3-3	工程數學(二)	3-3	流體力學	3-3	工址調查	3-3
	營建化學	2-2	運輸工程	2-2	工程財務管理	3-3	結構學(二)	3-3
	不動產實務	3-3	營建英文	2-2	建築設備	2-2	預力混凝土設計	3-3
	安衛與環保	3-3	服務學習-實習及實務專題	1-1	結構振動監測	3-3	計算機在大地工程之應用	3-3
			混凝土品質控制	2-2	岩石力學概論	2-2	邊坡工程	3-3
			鋼筋混凝土設計(二)	3-3	現場實習實務 *	3-3	地震工程概論	3-3
					營建操作 *	3-3	房屋結構設計	3-3
					專題製作 *	3-3	施工測量實習	3-1
					設計實務 *	3-3	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	2-2
					建築資訊模型建置技術	3-3	鋼結構檢測(一)	3-3
					工程經濟	3-3		
					施工法	3-3		
時數 學分		14-14		16-16		37-37		32-3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4		36-34		54-54		43-41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7科目46學分							
專業選修	36科目89學分，最少應選修1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2. 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

1. 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設計(一)先修科目為材料力學。
2. 基礎工程先修科目為土壤力學(一)。
3. 設計為(一)(二)之課程的先修科目為課程(一)之部分。
4. 第二學年上學期有"※"註記之科目為四選一專業選修課程，其先修課程為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設之服務學習-實習及實務專題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書報討論(一)	2-1	書報討論(二)	2-1				
	高等統計方法	3-3						
時數 學分		5-4		2-1		0-0		0-0
專業 選修	工程技術與人因工程專題(一)	2-2	工程技術與人因工程專題(二)	2-2	工程技術與人因工程專題(三)	2-2	工程技術與人因工程專題(四)	2-2
	製商整合專題(一)	2-2	製商整合專題(二)	2-2	製商整合專題(三)	2-2	製商整合專題(四)	2-2
	經營與管理科學專題(一)	2-2	經營與管理科學專題(二)	2-2	經營與管理科學專題(三)	2-2	經營與管理科學專題(四)	2-2
			數值方法	3-3			科技論文寫作	2-2
	人因工程課程							
	動作分析與工程應用	3-3	人因工程研究方法	3-3	勞動生理學	3-3		
	人機介面	3-3			電腦系統與人因工程	3-3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3-3						
	經營管理課程							
	組織理論與管理	3-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3	進階專案管理	3-3	策略規劃	3-3
	抽樣調查統計分析	3-3	調查研究方法	3-3	組織領導	3-3	華人組織管理哲學	3-3
			組織行為專題研究	3-3				
	生產系統課程							
	高等系統模擬	3-3	高等品質管理	3-3	高等實驗設計	3-3	高等品質工程	3-3
	精實生產系統	3-3	生產排程	3-3	高等工程經濟	3-3	演算法	3-3
	高等作業研究	3-3	多變量分析	3-3	存貨管理模式分析	3-3		
	高等生產管理	3-3	六標準差管理	3-3				
	製商整合課程							
	高等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3	智慧型製造系統	3-3	類神經網路	3-3	進階供應鏈管理	3-3
	人工智慧	3-3	電腦視覺系統	3-3	虛擬實境在工業工程之應用	3-3	自動化檢測	3-3
	高等創造力與研發工程	3-3	進階電子商務	3-3	系統化精實創新實務	3-3		
	模糊理論	3-3			進階顧客關係管理	3-3		
時數 學分		45-45		42-42		39-39		26-26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50-49		44-43		39-39		26-26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3科目5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5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碩士生/碩士在職專班生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的2日前，須列印出學期課表給與所屬指導教授(或導師)簽名確認後送交系辦；研究學群之專題研究課程，至多二科目(4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涵養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9-8		8-8		4-4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工業工程與管 理概論(一)	3-3	工業工程與管 理概論(二)	3-3	工作研究	3-3	管理資訊概論	3-3	品質管制	3-3	設施規劃	3-3	專題製作與實 習	3-2	工業工程與管 理實務講座	2-1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工作研究實 習 *	2-1	作業研究(一)	3-3	品質管制實 習 *	2-1	工程經濟	3-3				
	邏輯思考與運 算	4-3	電腦圖學 *	3-2	工程統計(一)	3-3	工程統計(二)	3-3	生產管理	3-3	工程寫作與報 告	3-3				
	製造程序	3-3	程式設計	3-3	管理數學	3-3			生管實習	2-1	人因工程實 習 *	2-1				
	製造程序實習 (一) *	2-1	工業會計	3-3					人因工程	3-3						
	基礎數理	2-1	普通物理(二)	2-1												
	普通物理(一)	2-1														
時數 學分		19-15		17-15		11-10		9-9		13-11		11-10		3-2		2-1
			製造程序實習 (二) *	4-2	進階程式設計	3-3	管理會計	3-3	作業研究(二)	3-3	物料管理	3-3	系統模擬	3-3	經營管理	3-3
			經濟學	3-3	工業心理學	3-3	物流管理	3-3	工程統計(三)	3-3	決策分析	3-3	財務管理	3-3	可靠度工程	3-3
					商業自動化	3-3	工業安全 +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當代工業工程 課題研究	3-3	管理個案研討	3-3	專案管理	3-3
					服務業管理	3-3	產品資料管理	3-3	資料庫管理系 統	3-3	產業實務服務 學習	1-1	顧客關係管理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成本會計	3-3	可程式控制器 (PLC)實習 *	4-3	工業組織與管 理	3-3	行銷管理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中小企業診斷	3-3
					虛擬實境	3-3	油壓/空壓/電 氣技能實習 *	4-3	電腦輔助設計 與製造 +	3-3	工業衛生	3-3	產品設計與開 發	3-3	風險危害評估	3-3
					工業自動化	3-3	機電整合概 論 +	3-3	供應鏈管理	3-3	數位化製造 +	3-3	豐田式生產管 理	3-3	全面生產管理 概論 +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螺絲螺帽/潤 滑傳動技能實 習 *	4-3					動態文件製作	3-3	人因工程在工 業之應用	3-3	作業環境測定	3-3
											網路技術	3-3	精密量測實 習 *	3-3	工業安全衛生 法規	3-3
											CNC機台實作 實習 *	3-3	射出成型機台 實作實習 *	3-3	品質工程	3-3
													校外實習	3-3	企業實習 *	36-9
													服務業品質管 理	3-3		
	院訂選修															
					企業學程專題 (一)	1-1	綠色生產	3-3	企業講座(工 程科技類)	2-1	企業講座(工 程科技類)	2-1	綠色科技與低 碳管理	3-3	綠色材料	3-3
							企業學程專題 (二)	1-1	企業學程專題 (三)	1-1	企業學程專題 (四)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 (六)	1-1
									APP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APP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工程倫理講座	2-1
									工業安全	3-3	工業衛生	3-3				
時數 學分		0-0		7-5		26-25		27-25		30-29		37-36		40-40		72-44
學期總時數學分	30-23		33-28		45-43		40-38		45-42		48-46		43-42		74-45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31科目7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修2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

- (一)理工學院各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如下：
須取得EXCEL之TQC證照，另再取得1張TQC全國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證照(不含IE)即達及格門檻。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者為設備工程師學分學程必修課程，「+」者為設備工程師學分學程選修課程。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專業必修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3	作業研究	3-3	生產管理	3-3	工程經濟	3-3
時數 學分	工作研究	3-3	電腦圖學	3-2	品質管制	3-3	設施規劃	3-3
專業必修	工作研究實習	2-1	程式設計	3-3	品質管制實習	2-1		
時數 學分					人因工程	3-3		
專業選修	工業心理學	3-3	工業會計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作業環境測定	3-3
時數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3-3	工業安全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專業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行銷管理	3-3	豐田式生產管理	3-3	工業衛生	3-3
時數 學分	工程統計	3-3	動態文件製作	3-3	系統模擬	3-3	中小企業診斷	3-3
專業選修	供應鏈管理	3-3	決策分析	3-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3	全面生產管理概論	3-3
時數 學分	虛擬實境	3-3	物料管理	3-3			經營管理	3-3
專業選修							專案管理	3-3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18-18		18-18		15-15		21-21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7		31-30		28-27		29-29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2科目31學分							
專業選修	24科目72學分，至少應選修2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7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生物醫學專論(一)	3-3	生物醫學專論(二)	3-3	生物醫學專論(三)	3-3	生物醫學專論(四)	3-3
	化學技術專論(一)	3-3	化學技術專論(二)	3-3	化學技術專論(三)	3-3	化學技術專論(四)	3-3
時數 學分		6-6		6-6		6-6		6-6
專業 選修	高等有機光譜	3-3	高等中草藥生技	3-3	高等代謝工程	3-3	高等生物統計	3-3
	高等生物有機化學	3-3	蛋白質體學	3-3	高等分析化學	3-3	高等儀器分析	3-3
	進階細胞學技術	3-3	高等有機合成	3-3				
	高等科技寫作與溝通技巧	3-3						
時數 學分		12-12		9-9		6-6		6-6
學期總時數學分		18-18		15-15		12-12		12-12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8科目24學分(只需修習1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博士生因修業需要，得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修習本系或環管系碩士班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認計畢業學分。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依指導教授所屬之研究領域，修習「生物醫學專論」或「化學技術專論」，共需修習4 學期。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一)	2-1	專題討論(二)	2-1	專題討論(三)	2-1	專題討論(四)	2-1
	生技講座	1-0	生技講座	1-0	生技講座	1-0	生技講座	1-0
時數 學分		3-1		3-1		3-1		3-1
專業 選修	生物科技專題(一)	3-3	生物科技專題(二)	3-3	生物科技專題(三)	3-3	生物科技專題(四)	3-3
	生化工程專題(一)	3-3	生化工程專題(二)	3-3	生化工程專題(三)	3-3	生化工程專題(四)	3-3
	生物化學特論	3-3	分子遺傳學	3-3	酵素化學與工程	3-3	植物生技產品開發	3-3
	生物技術產業	3-3	生化工程特論	3-3	蛋白質化學	3-3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	3-3
	生物統計	2-2	科技論文寫作	2-2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特論	3-3	生物程序工程	3-3
	中草藥學	3-3	細胞學技術	3-3	發酵工程與技術	3-3	生物肥料	3-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3-3	生化分析技術	3-3	藥物及健康食品開發	3-3		
	應用微生物學	3-3						
	結構生物學	3-3						
	植物保護生技	3-3						
時數 學分		29-29		20-20		21-21		18-18
學期總時數學分		32-30		23-21		24-22		21-19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5科目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生化科技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生技講座」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須修滿4學期且均及格始可畢業。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時數 學分	專題討論(一)	2-1	專題討論(二)	2-1	專題討論(三)	2-1	專題討論(四)	2-1
	化學講座	1-0	化學講座	1-0	化學講座	1-0	化學講座	1-0
		3-1		3-1		3-1		3-1
專業 選修	有機特化專題(一)	3-3	有機特化專題(二)	3-3	有機特化專題(三)	3-3	有機特化專題(四)	3-3
	分析技術專題(一)	3-3	分析技術專題(二)	3-3	分析技術專題(三)	3-3	分析技術專題(四)	3-3
	物理化學特論	3-3	化學動力學特論	3-3	界面化學特論	3-3	質譜分析特論	3-3
	無機化學特論	3-3	有機合成特論	3-3	電化學分析	3-3	蛋白質核磁共振光譜	3-3
	環境分析化學特論	3-3	食品加工特論	3-3	奈米材料特論	3-3	光電材料特論	3-3
	農藥化學特論	3-3	分離技術特論	3-3				
	有機化學特論	3-3	儀器分析特論	3-3				
	有機反應特論	3-3	有機金屬化學特論	3-3				
	有機光譜特論	3-3	核磁共振光譜學特論	3-3				
	分析化學特論	3-3	生物有機化學特論	3-3				
	生物巨分子光譜學	3-3	材料分析化學特論	3-3				
	高分子化學特論	3-3	藥物分析化學特論	3-3				
	複合材料特論	3-3	科技論文寫作	2-2				
	食品分析化學	3-3	綠色化學特論	3-3				
			民生產品檢驗分析特論	3-3				
時數 學分		42-42		44-44		15-15		15-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45-43		47-45		18-16		18-16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5科目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本系生化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化學講座」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須修滿4學期且均及格始可畢業。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應用化學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9-8		6-6		6-6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普通化學(一)	3-3	普通化學(二)	3-3	有機化學(一)	3-3	有機化學(二)	3-3	校外實習	2-2	儀器分析實驗	3-1	書報討論	2-2		
	普通生物學	3-3	分析化學(一)	3-3	分析化學(二)	3-3	有機化學實驗	3-1	專題研究(一)	6-2	專題研究(二)	6-2	專案管理實務	6-2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2-2	普通化學實驗	3-1	分析化學實驗	3-1	品質管制	2-2	儀器分析	3-3	民生產品檢驗分析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微積分	3-3			應化服務學習	2-2								
	基礎數理	2-0														
	特用化學模組															
							物理化學	3-3	無機化學	3-3						
									物理化學實驗	3-1						
	健康農業模組															
							植物保護實務	3-3	健康農業實務	3-3						
									作物生產實務	3-1						
	食品藥妝模組															
							生物化學	3-3	食品化學實務	3-3						
									生物化學實驗	3-1						
時數 學分		13-11		12-10		9-7		19-17		29-19		12-6		8-4		0-0
	科技英文導讀	2-2	科技英文	2-2	量子化學導論	3-3	化工演習	2-2	創造力開發與實務	3-3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3	專利分析與行銷管理	3-3	科技產業分析	3-3
	民生化學概論	2-2	基礎化工及實習	2-2							有機光譜實務	3-3	界面化學與製劑開發實務	3-3	生產製造實務	2-2
			永續環境科學導論	2-2							天然物化學	3-3	費洛蒙應用與實務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生物技術概論	3-3	發酵生物技術	3-3		
	特用化學模組															
					材料科學導論	3-3	材料化學及實習	3-3	有機反應機構	3-3	特用化學品	3-3				
	健康農業模組															
					土壤與作物營養	3-3	應用微生物學	3-3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3-3	有機農產品驗證與管理	3-3				
	食品藥妝模組															
					食品藥物產業概論	3-3	化妝品學	3-3	化妝品調製學	3-3	食品藥物分析檢測與應用	3-3				
	院訂選修															
					企業學程專題(一)	1-1	企業學程專題(二)	1-1	企業學程專題(三)	1-1	企業學程專題(四)	1-1	企業學程專題(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六)	1-1
							綠色生產	3-3	企業講座(生化科技類)	2-1	企業講座(生化科技類)	2-1	綠色科技與低碳管理	3-3	工程倫理講座	2-1
									APP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APP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綠色材料	3-3
時數 學分		4-4		6-6		13-13		15-15		21-20		30-29		16-16		11-1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3		27-24		28-26		40-38		52-41		42-35		24-20		11-10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7科目60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1學分(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且該模組專屬課程及其與任一模組之兩組共通課程應至少選修1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0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理工學院各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為：須取得EXCEL之TQC證照，另再取得1張TQC全國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證照(不含IE)即達及格門檻。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第二學年以上之專業選修採課程模組分流方式進行，區分成「特用化學」、「健康農業」及「食品藥妝」等三個課程模組，各課程模組所涵括之課程包括該模組專屬課程、與任一模組之跨組共通課程，以及所有課程模組之三組共通課程。以下詳述各課程模組所涵括之專業選修課程：
 - 1.「特用化學」模組專屬課程：材料科學導論、材料化學及實習、有機反應機構、特用化學品，合計4門課程。
 - 2.「健康農業」模組專屬課程：土壤與作物營養、應用微生物學、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有機農產品驗證與管理，合計4門課程。
 - 3.「食品藥妝」模組專屬課程：食品藥物產業概論、化妝品學、化妝品調製學、食品藥物分析檢測與應用，合計4門課程。
 - 4.「特用化學」與「健康農業」模組之兩組共通課程：天然物化學、費洛蒙應用與實務，合計2門課程。
 - 5.「特用化學」與「食品藥妝」模組之兩組共通課程：有機光譜實務、界面化學與製劑開發實務，合計2門課程。
 - 6.「健康農業」與「食品藥妝」模組之兩組共通課程：生物技術概論、醱酵生物技術，合計2門課程。
 - 7.「特用化學」、「健康農業」與「食品藥妝」模組之三組共通課程：量子化學導論、化工演習、創造力開發與實務、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專利分析與行銷管理、科技產業分析、生產製造實務，合計7門課程。
- (三)專業選修課程應至少選修31學分，其中除第一學年之不分組專業選修課程，以及所有課程模組之三組共通課程之外，各課程模組所涵括之專業選修課程（包含與任一模組之跨組共通課程）應至少選修18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專題討論(一)	2-1	專題討論(二)	2-1				
必修	環境工程原理	3-3	環境規劃與管理	3-3				
時數 學分		5-4		5-4		0-0		0-0
專業 選修	環境決策分析	3-3	環境毒理學進階	3-3	專題討論(三)	2-0	專題討論(四)	2-0
	環境毒理學	3-3	環工生物程序	3-3	風險評估特論	3-3	空氣污染實務	3-3
	都市靜脈物流管理技術	3-3	環境高級氧化處理技術	3-3	環境動力化學	3-3	環境儀器分析應用	3-3
	地理資訊系統與應用	3-3	環境經濟學	3-3	固體廢棄物管理特論	3-3	土壤與地下水復育	3-3
	環境奈米技術設計與應用	3-3	環境監測專題(二)	2-2	環境教育特論	3-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實務	3-3
	環境監測專題(一)	2-2	環境工程技術專題(二)	2-2	環境監測專題(三)	2-2	環境監測專題(四)	2-2
	環境工程技術專題(一)	2-2	環境管理分析專題(二)	2-2	環境工程技術專題(三)	2-2	環境工程技術專題(四)	2-2
	環境管理分析專題(一)	2-2			環境管理分析專題(三)	2-2	環境管理分析專題(四)	2-2
時數 學分		21-21		18-18		20-18		20-18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5		23-22		20-18		20-18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4科目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3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1 學分 (含畢業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碩士班學生於就學期間需取得系上相關儀器證明乙張，方可畢業。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9-8		6-6		6-6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基礎數理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統計學	3-3	環保法	3-3	環境影響評估	3-3	專題與服務學習	6-3	專題	6-3		
	微積分(一)	3-3	環境管理概論	3-3	工程數學(一)	3-3	污水工程	3-3	固體廢棄物處理	3-3	環境管理系統	3-3	專題實習	2-2		
	經濟學	3-3	污染監測與分析	2-2	空氣污染學	3-3	污水工程實驗	3-1	水文學	3-3						
	環境化學	3-3	污染監測與分析實驗	3-1	空氣污染實驗	3-1										
	環境工程概論	3-3														
時數 學分		14-14		11-9		12-10		9-7		9-9		9-6		8-5		0-0
專業 選修	環境物理	2-2	微積分(二)	3-3	給水工程學	3-3	工程數學(二)	3-3	環境政策管理	3-3	環境教育	2-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2	環境倫理	2-2
	環境議題評析	3-3	環境微生物	3-3	環境分析化學	3-3	環境統計	3-3	儀器分析	3-3	工業製程	3-3	風險評估	3-3	環境稽核與實作	3-3
	電腦在環境上的應用	3-3	環境科學	3-3	能源概論	3-3	環境生態學	3-3	綠色產業	3-3	噪音與振動	3-3	環境英文	3-3	有害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3-3
			台灣經濟環境與資源概況	2-2	環境衛生學	3-3	流體力學	3-3	電工原理與應用	3-3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3-3	水再生技術	3-3	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減碳	3-3
			環境物理化學	3-3			能源與環境	3-3	工程圖學	2-2	空氣污染控制與設計	3-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	3-3	工業與環境毒物	3-3
									地理資訊系統	3-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	3-3	產業實習	9-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工程設計與實務	3-3
											城市永續規劃	3-3				
院訂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企業學程專題 (一)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二)	1-1	企業學程專題 (三)	1-1	企業學程專題 (四)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 (六)	1-1
							綠色生產	3-3	APP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企業講座(生 化科技類)	2-1	綠色科技與低 碳管理	3-3	工程倫理講座	2-1
									企業講座(生 化科技類)	2-1	APP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綠色材料	3-3
									工業安全	3-3	工業衛生	3-3				
時數 學分		8-8		14-14		13-13		19-19		26-25		29-28		27-27		23-2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30		34-31		31-29		34-32		37-36		38-34		35-32		23-22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0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9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

- (一)理工學院各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取得1張Excel之TQC全國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證照，及1張Word或1張PowerPoint之TQC全國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證照即達及格門檻。
- (二)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修習第4學年第1學期之選修課程「產業實習」課程，得免修第4學年第1學期之必修課程「專題」及「專題實習」。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院共同課程			
	創造性思考	2-2	永續設計與規劃	2-2
	數位影像設計	2-2	設計美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	2-2		
時數 學分		6-6		4-4
學期總時數學分		6-6		4-4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學分			

1. 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及通識教育中心校定選修「創造力」課程，本院學生於修業期間應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選修超過2門課之學分，不得列入各系之畢業學分。
2. 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並由各系認定標準。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專題研討(一)	3-0	專題研討(二)	3-0	專題研討(三)	3-0	專題研討(四)	3-0
	設計科學方法論(一)	3-3	設計科學方法論(二)	3-3	設計科學專題研究(一)	3-3	設計科學專題研究(二)	3-3
時數 學分		6-3		6-3		6-3		6-3
專業 選修	建築組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環境心理學	3-3				
	生態城市設計理論與方法	3-3	住居論	3-3				
	開放建築	3-3	建築與人工智慧	3-3				
	綠建築評估與實務	3-3	建築及都市系統模擬與分析	3-3				
	都市經濟與政策	3-3	建築師專業養成專題	3-3				
			空間型構分析與研究	3-3				
	景觀與都市設計組							
	環境與行為	3-3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療癒景觀空間營造	3-3	景觀設計思潮評析	3-3				
	專案經營管理	3-3	都市設計個案分析	3-3				
	財務分析	3-3	永續景觀規劃與設計	3-3				
	視覺傳達設計組							
	圖像原創風格探索	3-3	視覺風格與設計文化	3-3	水墨藝術與創意設計	3-3	消費文化與生活風格	3-3
	品牌設計專題	3-3	字文設計專題	3-3	設計管理專題研究	3-3	文創專題研究	3-3
	形色質材特論	3-3	文創專案設計	3-3	視覺符號研究	3-3	創業專案實務	3-3
	數位企劃與出版	3-3	動畫研究與應用	3-3	數位藝術創作	3-3	動態圖像設計	3-3
			數位育樂媒體研究	3-3				
			互動媒體與整合行銷	3-3				
	工業設計組							
	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一)	3-3	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三)	3-3				
	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二)	3-3	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四)	3-3				
	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二)	3-3	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五)	3-3				
	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一)	3-3	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三)	3-3				
			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四)	3-3				
			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五)	3-3				
時數 學分		51-51		66-66		12-12		12-1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57-54		72-69		18-15		18-15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8科目1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6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含畢業論文12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建築組											
	專題研討(一)	2-1	專題研討(二)	2-1	專題研討(三)	2-1	專題研討(四)	2-1				
	高等建築設計(一)	8-5	高等建築設計(二)	8-5								
	研究方法	3-3										
	建築設計組											
	建築設計(一)	8-5	建築設計(二)	8-5	建築設計(三)	8-5	建築設計(四)	8-5	建築設計(五)	8-5	建築設計(六)	8-5
	建築計畫 *	2-2	西洋建築史 *	2-2	敷地計畫 *	2-2	都市計畫 *	2-2	都市設計 *	2-2	施工與估價 *	2-2
	工廠實習 *	2-1	電腦輔助設計 *	3-2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	2-2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	2-2	營建法規 *	2-2		
	建築物理環境(一) *	2-2	建築物理環境(二) *	2-2	建築施工圖 *	2-2	建築設備(二) *	2-2	建築結構系統 *	2-2		
					建築設備(一) *	2-2	建築結構學 *	3-3				
	環境規劃組											
	環境規劃設計(一)	8-5	環境規劃設計(二)	8-5	環境規劃設計(三)	8-5						
時數 學分		35-24		33-22		26-19		19-15		14-11		10-7
專業 選修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環境心理學	3-3								
	生態城市設計理論與 方法	3-3	建築師專業養成專題	3-3								
	開放建築	3-3	空間型構分析與研究	3-3								
	綠建築評估與實務	3-3	建築與人工智慧	3-3								
	都市經濟與政策	3-3	住居論	3-3								
			建築及都市系統模擬 與分析	3-3								
時數 學分		15-15		18-18		0-0		0-0		0-0		0-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50-39		51-40		26-19		19-15		14-11		10-7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建築組7科目17學分，建築設計組6科目30學分及大學部專業補修18科目36學分，環境規劃組3科目15學分。											
專業選修	建築組最少應選修13學分；建築設計組最少應選修12學分；環境規劃組最少應選修15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建築組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建築設計組83學分(含設計論文5學分且須補修大學部36學分)；環境規劃組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全系之規定：

(一)環境規劃組係全英語學位學程，招收國外學生。

(二)建築設計組專業必修中打*者為大學部專業補修學分，且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三)各年級「建築設計」擋修規定：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皆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三)；
建築設計(三)及建築設計(四)皆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五)。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建築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體育(體適能)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11-8		7-6		8-8		4-4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建築組															
	建築設計(一)	8-4	建築設計(二)	8-4	建築設計(三)	8-4	建築設計(四)	8-4	建築設計(五)	8-4	建築設計(六)	8-4	建築設計(七)	11-5	建築設計(八)	11-5
	圖學(一)	3-1	圖學(二)	3-1	建築構造與施 工(一)	2-2	建築構造與施 工(二)	2-2	建築設備(一)	2-2	建築設備(二)	2-2	校外實習	2-2	工程倫理與服 務學習	2-2
			設計表現法	4-2	建築物理環境 (一)	2-2	建築物理環境 (二)	2-2	建築結構系統	2-2	施工與估價	2-2	都市設計	2-2		
					材料力學	2-2	建築結構學	3-3	敷地計畫	2-2	中國建築史	2-2	營建法規	2-2		
					電腦繪圖	3-2	電腦輔助設計	3-2	建築施工圖	2-2	都市計畫	2-2				
					建築計畫	2-2	西洋建築史	2-2	3D動畫與多媒 體	3-2						
									近代建築史	2-2						
	室內設計組															
	基本設計(一)	8-4	基本設計(二)	8-4	室內設計(一)	8-4	室內設計(二)	8-4	室內設計(三)	8-4	室內設計(四)	8-4	室內設計(五)	11-5	室內設計(六)	11-5
	圖學(一)	3-1	圖學(二)	3-1	室內物理環境	2-2	構造與施工	2-2	室內環境控制 (二)	2-2	空間活化與再 造	2-2	校外實習	2-2	工程倫理與服 務學習	2-2
			設計表現法	4-2	住居史	2-2	室內裝修專題	4-2	室內裝修施工 圖	2-2	照明設計	2-2	室內設計法規	2-2		
					電腦繪圖	3-2	室內環境控制 (一)	2-2	防火及裝修材 料	2-2	結構系統	2-2	執業管理與實 務	2-2		
					室內空間計畫	2-2	電腦輔助設計	3-2	3D動畫與多媒 體	3-2						
							室內設計史	2-2								
時數 學分		22-10		30-14		36-26		41-29		38-28		30-22		34-22		26-14
	建築環境概論	2-2	工廠實習	2-1	空間視覺美學	2-2	建築空間攝影	2-2	綠建築及生態 社區	2-2	中國傳統設計 美學	2-2	風土建築與節 能設計	2-2	城鄉風貌與建 築空間見學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建築欣賞	2-2	電腦實務	2-2	景觀設計概論	2-2	建築材料	2-2	室內景觀設計	2-2	展示設計	2-2	風水與陽宅	2-2	建築經濟學	2-2
	藝術概論	2-2	色彩學	2-2	通用設計專題	2-2	人因環境行為	2-2	設計方法	2-2	結構系統專題	2-2	建築師實務與 管理	2-2	專業實習	40-9
			室內設計作品 賞析	2-2			文資空間設計	2-2	室內設施專題	2-2	室內音響設計	2-2	鋼結構概論	2-2	高層建築設計	2-2
			靜力學	2-2					陳設設計	2-2	現代建築史	2-2	當代建築專題	2-2	環境藝術	2-2
									自然通風設計	2-2	綠色營建技術	2-2	光熱環境設計 專題	2-2	綠色室內設計	2-2
											環境規劃導論	2-2	建築類型設計	2-2	商業空間設計 專題	2-2
	院共同課程															
	數位影像設計	2-2	永續設計與規 劃	2-2												
	文化創意產業	2-2	設計美學	2-2												
	創造性思考	2-2														
時數 學分		12-12		14-13		6-6		8-8		12-12		14-14		14-14		52-21
學期總時數學分	45-30		51-33		50-40		53-41		52-42		46-38		48-36		78-35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建築組35科目87學分，室內設計組31科目78學分。															
專業選修	建築組最少應選修21學分(含跨組6學分)，室內設計組最少應選修22學分(含跨組6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40 學分 建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140學分，室內設計組最低畢業學分數132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

- (一)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及通識教育中心校定選修「創造力」課程，本院學生於修業期間應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選修超過2門課之學分，不得列入各系之畢業學分。
- (二)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

三、本系之規定：

- (一)建築組設計課檔修規定如下: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三)及建設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五)；建築設計(五)及建築設計(六)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七)及建築設計(八)。
- (二)室內設計組設計課檔修規定如下:基本設計(一)及基本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一)；室內設計(一)及室內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三)；室內設計(三)及室內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五)及室內設計(六)。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建築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必修	建築組							
	建築設計(一)	8-4	建築設計(二)	8-4	建築設計(三)	11-5	建築設計(四)	11-5
	建築設備(一)	2-2	建築設備(二)	2-2	都市設計	2-2	工程倫理與服務學習	2-2
	建築結構系統	2-2	施工與估價	2-2	營建法規	2-2		
	敷地計畫	2-2	中國建築史	2-2				
	建築施工圖	2-2	都市計畫	2-2				
	3D動畫與多媒體	3-2						
	近代建築史	2-2						
	室內設計組							
	室內設計(一)	8-4	室內設計(二)	8-4	室內設計(三)	11-5	室內設計(四)	11-5
	室內裝修施工圖	2-2	細部設計	2-2	室內設計法規	2-2	工程倫理與服務學習	2-2
	防火及裝修材料	2-2	照明設計	2-2	工程估價與契約	2-2		
	3D動畫與多媒體	3-2	室內工程實務與管理	2-2				
時數 學分		36-26		30-22		30-18		26-14
專業 選修	展示設計	2-2	中國傳統設計美學	2-2	風土建築與節能設計	2-2	城鄉風貌與建築文化巡禮	2-2
	綠建築及生態社區	2-2	環境規劃導論	2-2	風水與陽宅	2-2	建築經濟學	2-2
	室內景觀設計	2-2	作品集製作	2-2	當代建築專題	2-2	環境藝術	2-2
	設計方法	2-2	結構系統專題	2-2	光熱環境設計專題	2-2	高層建築設計	2-2
	室內設施專題	2-2	室內音響設計	2-2	建築類型設計	2-2	綠色室內設計	2-2
	傢俱與家飾設計	2-2	綠色營建技術	2-2	建築師實務與管理	2-2	商業空間設計專題	2-2
	自然通風設計	2-2	現代建築史	2-2	鋼結構概論	2-2		
時數 學分		14-14		14-14		14-14		12-1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52-42		48-40		46-34		40-28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建築組17科目44學分，室內設計組13科目36學分。							
專業選修	建築組最少選修14學分，室內設計組最少選修2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

- (一)建築組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三)。
- (二)室內設計組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室內設計(一)及室內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三)。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工業設計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質性研究方法	2-2	量化研究方法	2-2	專題設計(一)	4-3	專題設計(二)	4-3
	專題研討(一)	2-1	專題研討(二)	2-1	專題研討(三)	2-1	專題研討(四)	2-1
時數 學分		4-3		4-3		6-4		6-4
專業 選修	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一)	3-3	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三)	3-3				
	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二)	3-3	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四)	3-3				
	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一)	3-3	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五)	3-3				
	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二)	3-3	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三)	3-3				
			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四)	3-3				
			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五)	3-3				
時數 學分		12-12		18-18		0-0		0-0
學期總時數學分		16-15		22-21		6-4		6-4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8科目1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6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含畢業設計與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修課規定事項：

(一)本所課程包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等課程，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先修課程或輔助課程之學分不計為畢業學分。

(二)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需達70分方為及格。

(三)專業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選修，並可跨組選修。

(四)「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一)」～「產品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五)」之科目包含：產品使用性研究實務專題、產品企劃案例與實踐、生活型態研究、通用設計特論、設計管理特論、設計典範、虛擬產品發展、綠色產品材料與技術、產品製造程序專論、永續設計特論等，以及其他相關之主題課程。

(五)「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一)」～「文創設計特殊主題研究(五)」之科目包含：文化創意產業特論、文化符號學、社區文化產業、科技工藝等，以及其他相關之主題課程。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自然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11-8		7-6		8-8		4-4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基本設計(一)	4-3	基本設計(二)	4-3	產品設計(一)	4-3	產品設計(二)	4-3	產品設計(三)	4-4	專題設計(一)	4-4	專題設計(二)	8-5	專題設計(三)	8-5	
	設計素描(一)	3-1	設計素描(二)	3-1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一)	3-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二)	3-2					校外實習	2-2			
	設計圖學(一)	3-2	設計圖學(二)	3-2	設計程序與方法	2-2	設計服務學習	2-2									
	工廠實習	4-2	模型製作	4-2													
	設計史	2-2	色彩學	2-2													
時數學分		16-10		16-10		9-7		9-7		4-4		4-4		10-7		8-5	
專業 選修	文化創意設計組																
			繪本	3-2	木竹工藝設計(一)	3-2	木竹工藝設計(二)	3-2	金屬加工設計(一)	3-2	金屬加工設計(二)	3-2					
					陶藝設計(一)	3-2	陶藝設計(二)	3-2	文化理論	2-2	文化資源調查	2-2					
							文化創意設計	2-2	玻璃藝術設計(一)	3-2	玻璃藝術設計(二)	3-2					
	電腦輔助應用設計組																
					視覺傳達設計	3-2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一)	3-2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二)	3-2	電腦輔助工藝設計(一)	2-2	電腦輔助工藝設計(二)	2-2	
	跨分組課程																
	攝影	3-2	設計創意	2-2	設計表現技法(一)	3-2	網頁設計	3-2	設計技術講座	3-2	設計實務講座	3-2	智慧財產權概論	2-2	產業實習	40-9	
	產品美學	2-2			人因設計	2-2	材料與加工	2-2	市場調查與行銷	2-2	作品集設計	3-2	包裝設計	3-2			
					產品語意	2-2			電腦動畫	3-2							
	工業產品設計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產品攝影	3-2	產品色彩計畫	2-2	設計表現技法 (二)	3-2	設計工學	2-2	產品工程設計	2-2	快速原型製作	3-2	電腦輔助工程 製造	3-2
					生活型態設計	2-2	人機介面設計	2-2	綠色產品設計	2-2	產品企劃	2-2			綠色創新與產 品開發	2-2
院共同課程																
	數位影像設計	2-2	永續設計與規 劃	2-2												
	創造性思考	2-2	設計美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	2-2														
時數 學分		11-10		12-10		20-16		18-14		23-18		21-16		10-8		47-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38-28		35-26		37-31		31-25		29-24		27-22		20-15		55-20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1科目5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40學分(含院共同科目、應修學分數：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修課規定事項：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

- (一)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及通識教育中心校定選修「創造力」課程，本院學生於修業期間應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選修超過2門課之學分，不得列入各系之畢業學分。
- (二)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產品設計(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專題設計(一)」；「專題設計(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可修習「專題設計(二)」。
- (二)「專題設計(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可修習「專題設計(三)」。

四、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工業設計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專業必修	產品設計(三)	4-4	專題設計(一)	4-4	專題設計(二)	8-5	專題設計(三)	8-5
時數 學分	工廠實習	4-2	設計圖學(二)	3-2				
	設計圖學(一)	3-2						
		11-8		7-6		8-5		8-5
專業 選修	文化創意設計組							
	木竹工藝設計(一)	3-2	陶藝設計(二)	3-2	金屬加工設計(一)	3-2	金屬加工設計(二)	3-2
	陶藝設計(一)	3-2	木竹工藝設計(二)	3-2	玻璃藝術設計(一)	3-2	玻璃藝術設計(二)	3-2
	電腦輔助應用設計組							
	視覺傳達設計	3-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二)	3-2	電腦輔助工藝設計(一)	2-2	電腦輔助工藝設計(二)	2-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一)	3-2						
	跨分組課程							
	設計表現技法(一)	3-2	材料與加工	2-2	設計技術講座	3-2	設計實務講座	3-2
	人因設計	2-2			市場調查與行銷	2-2		
	產品語意	2-2						
	工業產品設計組							
	產品色彩計畫	2-2	設計表現技法(二)	3-2	設計工學	2-2	產品工程設計	2-2
			人機介面設計	2-2			產品企劃	2-2
		21-16		16-12		15-12		15-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4-26		27-22		25-19		25-19
校訂必修	5科10學分							
專業必修	7科目2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組							
	視傳設計研究方法	3-3	設計專案研究(一)	2-1	設計專案研究(二)	2-1		
	數位媒體藝術組							
	研究方法	3-3	專題討論(一)	2-1	專題討論(二)	2-1		
時數 學分		6-6		4-2		4-2		0-0
專業 選修	視覺傳達設計組							
	形色質材特論	3-3	文創專案設計	3-3	設計管理專題研究	3-3	創業專案實務	3-3
	圖像原創風格探索	3-3	數位育樂媒體研究	3-3	水墨藝術與創意設計	3-3	動態圖像設計	3-3
	數位企劃與出版	3-3	視覺風格與設計文化	3-3			消費文化與生活風格	3-3
	品牌設計專題	3-3	字文設計專題	3-3			文創專題研究	3-3
	數位媒體藝術組							
	影視創作思考與企劃	3-3	劇本創作	3-3	數位媒體科技	3-3	新媒體研究專題	3-3
	影像美學	3-3	數位影像創作	3-3			媒體與創作產業研究	3-3
	高階數位影像設計	3-3						
	共同選修							
			動畫研究與應用	3-3	視覺符號研究	3-3		
			互動媒體與整合行銷	3-3	數位藝術創作	3-3		
時數 學分		21-21		24-24		15-15		18-18
學期總時數學分		27-27		28-26		19-17		18-18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各組3科目5學分						
專業選修		各組(含共同選修)最少應選修2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3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含畢業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全系之規定：

(一)先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內。

(二)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達70分方為及格。

(三)畢業論文：視覺傳達設計組：學術論文、創作論文或技術報告；數位媒體藝術組：學術論文或影視作品（含劇情片、紀錄片、電視節目製作等。作品長度需符合相關規定。）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自然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7-6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基本設計(一)	3-2	基本設計(二)	3-2	編輯設計	3-2	編輯設計	3-2			專案設計企劃	3-2	策展實務	2-2	專案設計實務	3-2
	素描	3-2	素描	3-2	視覺傳達設計	3-2	視覺傳達設計	3-2					專案設計與服 務學習	3-2		
	文字造形(一)	3-2	文字造形(二)	3-2			平面設計史	2-2					專業實習	2-2		
	造形創意表現 技法(一)	3-2	造形創意表現 技法(二)	3-2												
	色彩調查與應 用	3-2	色彩探索	3-2												
	數位影像處理	3-2	數位繪圖設計	3-2												
時數 學分		20-14		20-14		6-4		8-6		0-0		3-2		7-6		3-2
數位媒體設計模組																
					原畫設計	3-2	3D角色綁定與 動畫	3-2	動畫分鏡與表 演	3-2	數位專案製作	6-4	數位音效	3-2		
					3D數位建模	3-2	手繪動畫	3-2	數位視訊剪輯	3-2	動態圖像製作	3-2				
					設計計劃與調 查	3-2	行動裝置應用 之企劃與設計	3-2	3D渲染	3-2	3D角色動畫	3-2				
					動畫編劇與表 演	3-2			停格動畫	3-2						
跨模組																
					風景建物表現 技法	3-2	人物動物表現 技法	3-2	數位插畫	3-2	互動媒體設計	3-2	展示設計	3-2	校外實習	40-9
					基礎攝影	3-2	網頁動畫設計	3-2	水墨視覺表現	3-2	水墨設計應用	3-2			設計溝通	2-2
					網頁企劃製作	3-2	商業攝影	3-2	進階網頁設計	3-2	插畫設計	3-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網頁製作設計	3-2	設計創意思考	3-2								
	人文藝術類															
					西洋美術概論	2-2	複合媒材創作	3-2	中國美術概論	2-2	社會觀察與文化創意	2-2				
					立體造形	3-2			造形實驗	3-2	書法與篆刻創作	3-2				
					版畫	3-2										
					色彩精進	3-2										
	視覺設計企劃模組															
					廣告行銷學	2-2	廣告文案與企劃	2-2	廣告設計	2-2	書籍裝幀設計	2-2				
					印刷與複製	3-2	整合設計(一)	4-3	包裝設計	3-2						
							品牌識別	3-2	整合設計(二)	4-3						
	院共同課程															
	創造性思考	2-2	設計美學	2-2												
	數位影像設計	2-2	永續設計與規劃	2-2												
	文化創意產業	2-2														
時數 學分		6-6		4-4		40-28		33-23		35-25		28-20		6-4		42-1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7-28		31-24		52-38		47-35		37-27		33-24		13-10		45-13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1科目4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48學分(分人文藝術類至少選修6學分；專業模組至少選修38學分, 院共同課選修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

- (一)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及通識教育中心校定選修「創造力」課程，本院學生於修業期間應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選修超過2門課之學分，不得列入各系之畢業學分。(「數位影像設計」此門課程本系不承認為應選修2門課內)
- (二)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網頁企劃製作與網頁製作設計，二擇一，兩門都修課者，只承認一門學分。
- (二)專案設計相關課程為畢業製作，另依畢業製作實施及審查辦法規定進行。
- (三)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擋修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系務規章-精進基礎課程之計畫實施辦法。
- (四)專業實習指的是大三升大四時暑假實習；策展實務為大三整學年的校內實習。
- (五)校外實習為大四下整學期至業界實習，另訂審核機制。

備註：自由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視覺傳達設計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時數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	3-2	編輯設計	3-2	專案設計與服務學習	3-2	專案設計實務	3-2
	編輯設計	3-2	數位繪圖設計	3-2				
	數位影像處理	3-2	視覺傳達設計	3-2				
	網頁製作設計	3-2	專案設計企劃	3-2				
時數學分		12-8		12-8		3-2		3-2
專業選修	西洋美術概論	2-2	3D角色綁定與動畫	3-2	中國美術概論	2-2	互動媒體設計	3-2
	3D數位建模	3-2	設計創意思考	3-2	數位插畫	3-2	數位專案製作	6-4
	包裝設計	3-2	品牌識別	3-2	停格動畫	3-2	設計溝通	2-2
	印刷與複製	3-2	手繪動畫	3-2	展示設計	3-2	平面設計史	2-2
	廣告設計	2-2	網頁動畫設計	3-2	數位視訊剪輯	3-2	插畫設計	3-2
	原畫設計	3-2	整合設計(一)	4-3	3D渲染	3-2		
	設計計劃與調查	3-2	廣告文案與企劃	2-2	整合設計(二)	4-3		
時數學分		19-14		21-15		21-15		16-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24		37-27		26-19		21-16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8科目20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4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網頁企劃製作與網頁製作設計，二擇一，兩門都修課者，只承認一門學分。
- (二)修數位專案製作之課程者，需先修3D所有相關課程。
- (三)專案設計相關課程為畢業製作，依畢業製作實施及審查辦法進行。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視覺傳達設計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	3-2	編輯設計	3-2	專案設計與服務學習	3-2	專案設計實務	3-2
	編輯設計	3-2	數位繪圖設計	3-2				
	數位影像處理	3-2	視覺傳達設計	3-2				
	網頁製作設計	3-2	專案設計企劃	3-2				
時數 學分		12-8		12-8		3-2		3-2
專業 選修	西洋美術概論	2-2	3D角色綁定與動畫	3-2	中國美術概論	2-2	互動媒體設計	3-2
	3D數位建模	3-2	設計創意思考	3-2	數位插畫	3-2	數位專案製作	6-4
	包裝設計	3-2	品牌識別	3-2	停格動畫	3-2	設計溝通	2-2
	印刷與複製	3-2	手繪動畫	3-2	展示設計	3-2	平面設計史	2-2
	廣告設計	2-2	網頁動畫設計	3-2	數位視訊剪輯	3-2	插畫設計	3-2
	原畫設計	3-2	整合設計(一)	4-3	3D渲染	3-2		
	設計計劃與調查	3-2	廣告文案與企劃	2-2	整合設計(二)	4-3		
時數 學分		19-14		21-15		21-15		16-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24		37-27		26-19		21-16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8科目20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修4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72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網頁企劃製作與網頁製作設計，二擇一，兩門都修課者，只承認一門學分。
- (二)修數位專案製作之課程者，需先修3D所有相關課程。
- (三)專案設計相關課程為畢業製作，依畢業製作實施及審查辦法進行。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進階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8-6	進階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8-6	專題研討(一)	2-0	專題研討(二)	2-0
必修	研究方法	3-3						
時數 學分		11-9		8-6		2-0		2-0
專業 選修	環境與行為	3-3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療癒景觀空間營造	3-3	永續景觀規劃與設計	3-3				
	財務分析	3-3	景觀設計思潮評析	3-3				
	專案經營管理	3-3	都市設計個案分析	3-3				
時數 學分		12-12		12-12		0-0		0-0
學期總時數學分		23-21		20-18		2-0		2-0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5科目15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5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自然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7-6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景觀設計(一)	8-4	景觀設計(二)	8-4	景觀設計(三)	8-4	景觀設計(四)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一)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二)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三)	11-5	景觀與都市設 計(四)	11-5
	設計表現法(一)	3-2	設計表現法(二)	3-2	景觀工程	2-2	景觀構造與施 工圖	2-2	植栽設計與實 習	4-2	景觀經營管理 與服務學習	4-2	校外實習	2-2		
	景觀學概論	2-2	景觀植物學(一)	2-2	景觀植物學(二)	2-2	景觀規劃	2-2	都市設計(一)	2-2	都市設計(二)	2-2				
			電腦輔助製圖	2-2	數地計畫	2-2										
時數 學分		13-8		15-10		14-10		12-8		14-8		14-8		13-7		11-5
專業 選修	2D電腦繪圖	2-2	景觀史	2-2	電腦輔助製圖 應用	2-2	3D電腦繪圖	2-2	3D電腦動畫	2-2	電腦輔助規劃 設計	2-2	城鄉風貌專題	2-2	都市與區域計 畫法規	2-2
	工廠實習	2-2			景觀生態學	2-2	進階景觀工程	2-2	施工估價與計 畫	2-2	土地使用計畫	2-2	景觀行政與法 規	2-2	綠地防災概論	2-2
					都市空間與建 築型態	2-2	都市計畫	2-2	都市發展史	2-2	永續都市專題	2-2	數位媒體應用	3-3	專業實習	40-9
					環境調查與分 析	2-2	景觀生態調查 分析	2-2	測量學	3-3	都市工程	3-3				
							綠地系統規劃 實務	2-2	都市案例分析	3-3	多媒體輔助視 覺設計	3-3				
	院共同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	2-2	設計美學	2-2												
	數位影像設計	2-2	永續設計與規 劃	2-2												
	創造性思考	2-2														
時數 學分		10-10		6-6		8-8		10-10		12-12		12-12		7-7		44-1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4-26		28-22		28-24		28-24		28-22		28-22		20-14		55-18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

- (一)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及通識教育中心校定選修「創造力」課程，本院學生於修業期間應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選修超過2門課之學分，不得列入各系之畢業學分。
- (二)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認定標準。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景都系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
 - 1.「景觀設計(一)」及「景觀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設計(三)」；
 - 2.「景觀設計(三)」及「景觀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環「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 3.「景觀與都市設計(一)」及「景觀與都市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三)」；
 - 4.「景觀與都市設計(三)」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 (二)「專業實習」規定如下：
 - 1.學生需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附實習廠商資料及實習工作內容，提送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得修課。
 - 2.「景觀與都市設計(三)」指導老師負責修習「專業實習」學生之訪視及輔導，並將實習成果依「景觀與都市設計(四)」各階段評圖規定進行成績考核，通過者，方得抵免「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四、備註

- 1.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專業必修	景觀設計(三)	8-4	景觀設計(四)	8-4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8-4	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8-4
時數 學分	景觀工程	2-2	景觀構造與施工圖	2-2	都市設計(一)	2-2	都市設計(二)	2-2
專業必修	景觀植物學(二)	2-2	景觀規劃	2-2	植栽設計與實習	4-2	景觀經營管理與服務學習	4-2
時數 學分	數地計畫	2-2						
專業選修		14-10		12-8		14-8		14-8
時數 學分	電腦輔助製圖應用	2-2	3D電腦繪圖	2-2	3D電腦動畫	2-2	電腦輔助規劃設計	2-2
專業選修	景觀生態學	2-2	進階景觀工程	2-2	施工估價與計畫	2-2	土地使用計畫	2-2
時數 學分	都市空間與建築型態	2-2	都市計畫	2-2	都市發展史	2-2	都市工程	3-3
專業選修	環境調查與分析	2-2	景觀生態調查分析	2-2	測量學	3-3	綠地防災概論	2-2
時數 學分			綠地系統規劃實務	2-2	都市案例分析	3-3	多媒體輔助視覺設計	3-3
專業選修					數位媒體應用	3-3	永續都市專題	2-2
時數 學分		8-8		10-10		15-15		14-14
學期總時數學分		24-20		26-22		31-25		30-24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3科目3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

- 景都系設計課檔修規定如下：
- (一)「景觀設計(三)」及「景觀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 (二)「景觀與都市設計(一)」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三、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設計學院「院共同課程」、外系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邏輯思考與運算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2-2				
時數學分		2-2		2-2		0-0		0-0
專業選修	人文社會科學專題	2-2	人文社會科學專題	2-2	海外實習	9-9	海外實習	9-9
	人文思辨與表達	2-2	人文思辨與表達	2-2	青年海外體驗學習專題	3-3	青年海外體驗學習專題	3-3
	職業倫理	2-2	職業倫理	2-2				
	程式設計入門	2-2	人文關懷專業實務	3-3				
			文化創意產業	2-2				
			程式設計入門	2-2				
時數學分		8-8		13-13		12-12		12-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10-10		15-15		12-12		12-12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自行開課，本院學生修畢後，至少須取得TQC PowerPoint實用級證照，始得畢業。						
專業選修		人文暨社會學院開設之課程，修課學分得認列本院各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2 學分						

一、海外實習之實習時數每週至少9小時，實際實習時數將依實習期間核算之。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時數學分		7-4		9-8		8-8		6-6		2-2		2-2		0-0		0-0	
專業必修	邏輯思考與運算	2-2	新聞學原理	2-2	影視企劃寫作	2-2	提案實務技巧	2-2	媒體分析與批評	2-2	傳播專題與服務學習	1-1	實習-校外(二)	2-2	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美學	2-2	傳播史	2-2			傳播理論	2-2	傳播研究方法	2-2	實習-校外(一)	2-2	傳播法規	2-2	畢業專題	3-3	
	影視概論	2-2	廣告概論	2-2			媒體英文	2-2	傳播專題與服務學習	1-1	畢業專題企編	2-2	畢業專題	3-3			
	傳播藝術入門	1-1	劇本選讀	2-2													
	媒體素養	2-2															
時數學分		9-9		8-8		2-2		6-6		5-5		5-5		7-7		5-5	
專業選修	共同專業選修																
	藝術概論	2-2	影視攝影	2-2	攝影棚操作	3-3	影視燈光	2-2			文創數位典藏	2-2	傳播科技	2-2	當代傳播問題	2-2	
	創意思考	2-2	音效概論	2-2	電腦動畫製作	3-3	電腦影像合成製作	3-3							流行文化研究	2-2	
	影視製片	2-2	數位繪圖應用	2-2	影視攝影應用與操作	2-2	視覺心理學	2-2									
	田野調查	2-2	剪接學概論	2-2	數位剪輯	2-2											
			導演與實務	3-3	編劇方法	2-2											
					進階影視攝影	2-2											
					影視美術設計	3-3											
					數位音效剪輯	2-2											
	劇情片類專業選修模組																
	電影藝術	2-2					劇情片製作	3-3	進階劇情片製作	3-3	電影理論	2-2					
							電影史	2-2									
	廣告公關行銷類專業選修模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廣告心理	2-2	MV及創意影像 製作	3-3	廣告片製作	3-3	公共關係實務	2-2				
							整合行銷傳播 企劃	2-2	國際廣告	2-2						
									公共關係概論	2-2						
新聞紀實類專業選修模組																
					新聞採訪與寫 作	2-2	電視新聞與專 題製作	3-3	紀錄片製作	3-3	新聞媒體實驗 (二)	3-3				
									新聞媒體實驗 (一)	3-3	新聞社教節目 製作	2-2				
時數 學分		10-10		11-11		23-23		20-20		16-16		11-11		2-2		4-4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3		28-27		33-33		32-32		23-23		18-18		9-9		9-9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2科目4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43學分(本國籍至少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8學分(含)以上)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8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

- (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內容為簡報(PowerPoint)，採TQC實用級為檢定標準，本系學生須通過檢定始得畢業。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之專業選修43學分中，應至少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8學分(含)以上。
- (二)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擋修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規劃-擋修課程表。
- (三)「實習-校外(一)、(二)」本國籍學生必修，外籍生得自本系選修科目中修習4學分替代，或可於四上選修人文暨社會學院「海外實習」9學分替代。
- (四)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40，所增12學分為可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可承認非本系學分數得以本課程規劃中未規畫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或超修的專業選修，或超修的校訂必修課群學分認定。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傳播藝術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必修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媒體分析與批評	2-2	提案實務技巧	2-2	傳播研究方法	2-2		
必修	影視概論	2-2	傳播理論	2-2				
	媒體素養	2-2						
時數 學分		6-6		4-4		2-2		0-0
專業 選修	影視企劃寫作	2-2	廣告概論	2-2	影視美術設計	3-3	文創數位典藏	2-2
	藝術概論	2-2	電影史	2-2	數位音效剪輯	2-2	電視新聞與專題製作	3-3
	電腦動畫製作	3-3	新聞學原理	2-2	傳播科技	2-2	微電影	3-3
	基礎攝影棚操作	3-3	傳播史	2-2	新聞採訪與寫作	2-2	當代傳播問題	2-2
	美學	2-2	人際溝通	2-2	國際廣告	2-2	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田野調查	2-2	視覺心理學	2-2	進階影視攝影	2-2	流行文化研究	2-2
	電影藝術	2-2	音效概論	2-2	公共關係概論	2-2		
	影視製片	2-2	電腦影像合成製作	3-3	公益廣告片製作	3-3		
	創意思考	2-2	劇情片製作	3-3	紀錄片製作	3-3		
			導演與實務	3-3				
			整合行銷傳播企劃	2-2				
			電影理論	2-2				
			數位繪圖應用	2-2				
時數 學分		20-20		31-31		21-21		14-1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8		39-39		25-25		16-16
校訂必修	5科10學分							
專業必修	6科目1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擋修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規劃-擋修課程表。

註：可承認非本系學分數得以本課程規劃中未規畫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或超修的專業選修，或超修的校訂必修課群學分認定。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傳播藝術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必修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媒體分析與批評	2-2	提案實務技巧	2-2	傳播研究方法	2-2		
必修	影視概論	2-2	傳播理論	2-2				
	媒體素養	2-2						
時數 學分		6-6		4-4		2-2		0-0
專業 選修	影視企劃寫作	2-2	廣告概論	2-2	影視美術設計	3-3	文創數位典藏	2-2
	藝術概論	2-2	電影史	2-2	數位音效剪輯	2-2	電視新聞與專題製作	3-3
	電腦動畫製作	3-3	新聞學原理	2-2	傳播科技	2-2	微電影	3-3
	基礎攝影棚操作	3-3	傳播史	2-2	新聞採訪與寫作	2-2	當代傳播問題	2-2
	美學	2-2	人際溝通	2-2	國際廣告	2-2	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田野調查	2-2	視覺心理學	2-2	進階影視攝影	2-2	流行文化研究	2-2
	電影藝術	2-2	音效概論	2-2	公共關係概論	2-2		
	影視製片	2-2	電腦影像合成製作	3-3	公益廣告片製作	3-3		
	創意思考	2-2	劇情片製作	3-3	紀錄片製作	3-3		
			導演與實務	3-3				
			整合行銷傳播企劃	2-2				
			電影理論	2-2				
			數位繪圖應用	2-2				
			影視攝影	2-2				
時數 學分		20-20		31-31		21-21		14-1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8		39-39		25-25		16-16
校訂必修	5科10學分							
專業必修	6科目1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擋修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規劃-擋修課程表。

註：可承認非本系學分數得以本課程規劃中未規畫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或超修的專業選修，或超修的校訂必修課群學分認定。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應用英語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3						
時數學分		3-3		0-0		0-0		0-0
專業選修	論文寫作	2-2	論文發表	2-2				
	商務溝通組							
	公共關係溝通	3-3	電子商務溝通	3-3	休閒管理專題	3-3	國際企業文化與溝通	3-3
	國際行銷管理專題	3-3	進階統計分析	3-3	公司內部溝通	3-3	多國人力資源管理	3-3
	國際貿易專題	3-3	廣告促銷表達	3-3	專業英語翻譯	3-3	專案管理專題	3-3
	量化研究與統計	3-3	國際會展專題	3-3				
	英語教學組							
	文化與語言教學專題	3-3	全球化與英語教學專題	3-3	文法與寫作教學專題	3-3	多媒體英語教學研究	3-3
	英語教學法研究	3-3	字彙與閱讀教學專題	3-3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專題	3-3	專技英語教學專題	3-3
	語言習得專題	3-3	質性研究	3-3	測驗與評量專題	3-3	教材分析與編纂研究	3-3
					聽講教學專題	3-3		
時數學分		23-23		23-23		21-21		18-18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6		23-23		21-21		18-18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1科目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8學分(至少應取得一專業選修模組課程達18學分(含)以上)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 (含畢業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所之規定：

- (一)論文寫作、論文發表、質性研究、量化研究與統計、進階統計分析與專業英語翻譯等課程得認列為英語教學組或商務溝通組之專業選修學分。
- (二)學生需至少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1篇學術論文。
- (三)學生需於入學後取得等同於TOEIC 800分之英語檢定測驗。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應用英語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illegible]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選修	商務溝通組															
					國際財務金融	2-2	國際貿易實務	2-2	溝通技巧	3-3	金融英文	2-2	會議英文與演 練	3-3	商業實務	3-3
					商用英文閱讀	3-3	商用英文寫作	3-3	商業文件	2-2	秘書實務	2-2	商務談判	2-2	翻譯實務	2-2
							新聞英文編譯	3-3	商業心理學	2-2	英文辯論	3-3	國際會議與展 覽	3-3	科技英文與應 用	2-2
									觀光英文	2-2	餐飲英文與文 化	2-2	休閒英文與文 化	2-2	演講與辯論	2-2
									休閒管理與實 務	2-2					展覽行銷企劃	3-3
	第二外語															
	基礎日文(一)	2-2	基礎日文(二)	2-2	實用日文(一)	2-2	實用日文(二)	2-2	進階日文(一)	2-2	進階日文(二)	2-2	中日翻譯(一)	2-2	中日翻譯(二)	2-2
	基礎西班牙文 (一)	2-2	基礎西班牙文 (二)	2-2	實用西班牙文 (一)	2-2	實用西班牙文 (二)	2-2	韓語會話	2-2	進階西班牙文 (二)	2-2				
									進階西班牙文 (一)	2-2	韓國語文與文 化	2-2				
時數 學分		4-4		4-4		11-11		17-17		29-29		28-28		25-23		42-4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4		27-26		30-30		32-32		37-37		36-36		32-30			42-40
校訂必修	14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4科目69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7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

- (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內容為簡報(PowerPoint)，採TQC實用級為檢定標準，本院學生須通過檢定始得畢業。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本系學生必須選擇一種第二外語，修習4學期(8學分，包含「基礎/實用日文」或「基礎/實用西班牙文」等課程)，並取得學分。唯超過8學分者，得認列為專業選修或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若認列為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者，應受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之規定。
- (二)次序性規定：各學期間有前後次序性之課程，未修前學期者，不得修習次學期課程。
- (三)先修科目：英語教學理論為英語教學實務之先修科目；進階日文(一)為進階日文(二)之先修科目；中日翻譯(一)為中日翻譯(二)之先修科目。
- (四)同時認列「語言教學組」及「商務溝通組」科目為：高級英語聽講、高級英文閱讀、高級英語會話、高級英文寫作、翻譯實務等。
- (五)英語能力：本系學生需於入學後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TOEIC 700分以上、TOEFL iBT 71分(含)以上或IELTS 5.0以上等4種英語檢定測驗之其中1種。
- (六)電腦能力：本系學生需取得TQC「Power Point 2010版本以上實用級」證照。
- (七)本系學生修習校訂選修語文類或校訂必修英文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八)修讀「海外實習」或「校外實習」等課程(9學分)，可替代本系「專業實習」課程(4學分)，其餘5學分可替代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之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應用英語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必修	英語正音	2-2	英語語言測驗	3-3	英文演說	3-3	職場英文	2-2
	基礎中英翻譯	3-3	實用中英翻譯	3-3	新聞英文編譯	3-3	演講與辯論	2-2
					國際會議與展覽	3-3	科技英文與應用	2-2
時數 學分		5-5		6-6		9-9		6-6
專業 選修	基礎日文(一)	2-2	餐飲英文與文化	2-2	實用日文(一)	2-2	實用日文(二)	2-2
	基礎西班牙文(一)	2-2	基礎日文(二)	2-2	實用西班牙文(一)	2-2	實用西班牙文(二)	2-2
	英語教學理論	3-3	基礎西班牙文(二)	2-2	觀光英文	2-2	商業心理學	2-2
	商用英文閱讀	3-3	英語教學實務	3-3	會議英文與演練	3-3	商務談判	2-2
	文學選讀	2-2	商用英文寫作	3-3	商業文件	2-2	金融英文	2-2
			國際貿易實務	2-2			溝通技巧	3-3
時數 學分		12-12		14-14		11-11		13-13
學期總時數學分		19-19		24-24		22-22		21-21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0科目26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本系學生必須選擇一種第二外語，修習4學期(8學分，包含「基礎/實用日文」或「基礎/實用西班牙文」等課程)，並取得學分。惟超過8學分者，得認列為專業選修或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若認列為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者，應受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之規定。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之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幼兒保育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教育研究法	3-3	幼兒托育服務行政專題研究	3-3	幼保專題討論	3-3		
	高等教育統計學	3-3	幼兒教保模式專題研究	3-3				
時數 學分		6-6		6-6		3-3		0-0
專業 選修	兒童福利與幼兒保育法規專題研究	3-3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專題研究	3-3	課程設計與發展專題研究	3-3	親職教育與家長參與專題研究	3-3
	兒童評量專題研究	3-3	幼兒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3-3	文教事業組織領導專題研究	3-3	幼教哲學思潮研究	3-3
	托育機構評鑑專題研究	3-3	幼兒科技與教學專題研究	3-3	教保人員靈性成長專題研究	3-3		
	嬰幼兒音樂專題研究	3-3	質性研究	3-3	嬰幼兒學習素材專題研究	3-3		
	托育組織機構管理與經營專題研究	3-3	托育專題研究	3-3	問卷設計專題研究	3-3		
	嬰幼兒營養與膳食專題研究	3-3	嬰幼兒按摩專題研究	3-3	特殊幼兒介入與安置	3-3		
			嬰幼兒音樂治療專題研究	3-3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3-3		
			嬰幼兒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3-3				
			幼兒戲劇專題研究	3-3				
			幼兒認知領域課程專題研究	3-3				
			幼兒保育人員專業成長專題研究	3-3				
			特殊幼兒發展與評估專題研究	3-3				
時數 學分		18-18		36-36		21-21		6-6
學期總時數學分		24-24		42-42		24-24		6-6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5科目15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5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幼兒保育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7-4		9-8		8-8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幼兒發展	3-3	數位教材概念與製作	2-2	幼兒健康與安全	3-3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2	幼兒園教保見習	2-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教保專業倫理	2-2	幼兒園教保實習	6-4	
	邏輯思考與運算	2-2	嬰幼兒遊戲	2-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3	幼兒觀察	2-2	幼兒學習評量	2-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畢業專題(二)	2-1			
	幼兒教保概論	2-2	兒童福利	2-2			幼兒環境規劃與服務學習	2-2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2	畢業專題(一)	2-1					
							特殊幼兒教育	3-3			教保行政	2-2					
時數學分		7-7		6-6		6-6		9-9		6-6		8-7		4-3		6-4	
專業 選修	蒙氏教育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	2-2	蒙特梭利日常生活教育理論與實務	4-4	蒙特梭利感覺教育理論與實務	2-2	蒙特梭利算數教育理論與實務	2-2	蒙特梭利語文教育理論與實務	2-2	蒙特梭利文化教育理論與實務	2-2	蒙特梭利專題討論	2-2			
	幼兒美語																
	基礎幼兒美語	2-2	融入式美語學習活動	2-2			幼兒故事美語	2-2	幼兒音樂美語	2-2	幼兒戲劇美語	2-2			兒童美語教學實習	2-2	
											幼兒美語學習活動設計	2-2					
	早期療育																
									早期療育概論	2-2	家庭本位療育模式	2-2	早期療育方案	2-2	高危險群幼兒生態評量	2-2	
													嬰幼兒音樂輔導療	2-2			
	嬰幼兒照護																
			嬰幼兒健康評估	2-2	嬰幼兒餐點與營養	2-2	嬰幼兒膳食療養	2-2	嬰幼兒按摩	2-2	保母人員實務專題	2-2	嬰幼兒教材與環境設計	2-2	嬰幼兒健康促進	2-2	
									嬰幼兒疾病與照護	2-2	嬰幼兒急救	2-2			感覺統合教育	2-2	
		教保核心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幼兒體能	2-2	家庭生活教育 概論	2-2	家政學	2-2	多媒體資料處 理實務	2-2	童玩製作	2-2	幼兒園課程發 展與變革	2-2	教育統計學	2-2	婚姻與家庭	2-2
	幼兒文學	2-2	口語傳播藝術	2-2	創造思考	2-2	生涯規劃	2-2	嬰童產業	2-2	幼兒多元智能 理論與應用	2-2	幼兒多元文化 教育	2-2	幼教事業行銷 與管理	2-2
	社會學	2-2	心理學	2-2	幼兒自然科學	2-2	幼兒語言表達	2-2	課後照顧	2-2	幼兒品格教育	2-2	專業實習	2-2	兒童學習輔導	2-2
					幼兒電腦動畫	2-2			生命教育	2-2	教育研究法概 論	2-2			近代幼教思潮	2-2
											幼兒行為輔導	2-2			福祿貝爾教學 法	2-2
											幼兒在地文化 教學	2-2				
	幼兒表現藝術															
	鍵盤樂器彈奏	2-2	鍵盤樂器彈奏 進階	2-2			嬰幼兒音樂欣 賞	2-2	幼兒音樂教學 法	2-2	奧福音樂教學 法	2-2				
	幼兒韻律活動 教學	2-2	幼兒唱遊教學	2-2			幼兒戲劇(一)	2-2	幼兒戲劇(二)	2-2						
							幼兒藝術	2-2								
時數 學分		14-14		18-18		12-12		18-18		22-22		26-26		14-14		18-18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5		33-32		26-26		33-33		30-30		36-35		18-17		24-22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2科目4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8學分(畢業前須從專業選修分類中,各選一門課程列為本系必選修科目,相關課程如下表說明)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之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之規定:「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內容為簡報(PowerPoint),採TQC實用級為檢定標準,本院學生須通過檢定始得畢業。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本系學生畢業前須從下列每一專業課程分類中,各選一門課程列為本系必選修科目:

嬰幼兒照護	嬰幼兒急救(2學分)、嬰幼兒餐點與營養(2學分)、保母人員實務專題(2學分)
幼兒表現藝術	幼兒唱遊教學(2學分)、鍵盤樂器彈奏進階(2學分)、幼兒戲劇(一)(2學分)
蒙特梭利教育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2學分)、蒙特梭利日常生活教育理論與實務(4學分)、蒙特梭利感覺教育理論與實務(2學分)
幼兒美語	基礎幼兒美語(2學分)、融入式美語學習活動(2學分)、幼兒音樂美語(2學分)
早期療育	早期療育概論(2學分)、家庭本位療育模式(2學分)、早期療育方案(2學分)

- (二)本系學生若修習課程規劃表專業選修分類:「嬰幼兒照護」、「幼兒表現藝術」、「幼兒美語」、「早期療育」中任一組或數組各達5門課程,或修畢「蒙特梭利教育」完整課程者,其所修之組別將分別製發修習證書。
- (三)蒙特梭利課程須按下列順序選讀(1)蒙特梭利教育理論(2)蒙特梭利日常生活教育理論與實務(3)蒙特梭利感覺教育理論與實務
- (4)蒙特梭利算數教育理論與實務(5)蒙特梭利語文教育理論與實務(6)蒙特梭利文化教育理論與實務(7)蒙特梭利專題討論
- (四)教育部規範之32教保學分科目及先修課程規定分別如下:
 - ◎32教保學分科目:幼兒教保概論(2學分)、幼兒發展(3學分)、幼兒健康與安全(3學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學分)、特殊幼兒教育(3學分)、幼兒觀察(2學分)、幼兒園教材教法I(2學分)、幼兒園教材教法II(2學分)、幼兒學習評量(2學分)、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學分)、教保專業倫理(2學分)、幼兒園課室經營(2學分)、幼兒園教保實習(4學分)。
 - ◎修讀32教保學分請依下列先修課程順序選課,(1)幼兒觀察先修科目幼兒發展(2)幼兒健康與安全先修科目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3)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先修科目幼兒發展(4)幼兒園教材教法I先修科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5)幼兒園教材教法II先修科目幼兒園教材教法I(6)幼兒學習評量先修科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7)幼兒園教保實習先修科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園課室經營、教保專業倫理。
 - ◎隨班附讀32教保學分研究生,應擇日間部或進修部其中一學制修讀,跨部選課以12學分為上限。
- (五)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一項本系所規範之證照考試證書,證照項目請參閱本系另定之規範表。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之本系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論文研討	1-0	論文研討	1-0	社會工作研究法：質性研究	3-3	論文研討	1-0
	進階社會統計	3-3	社會工作研究法：計量研究	3-3	社會工作進階實習	3-3		
					論文研討	1-0		
時數 學分		4-3		4-3		7-6		1-0
專業 選修	學校社會工作專題	3-3	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	3-3	社會福利政策專題	3-3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3-3
	進階個案工作	3-3	進階團體工作	3-3	個案管理專題	3-3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3-3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	3-3	敘事治療社會工作專題	3-3	進階社區工作	3-3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	3-3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	3-3	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專題	3-3	家庭暴力專題	3-3	社會工作督導專題	3-3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3-3						
時數 學分		15-15		12-12		12-12		12-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19-18		16-15		19-18		13-12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5科目1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5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 (一)若有社工工作經驗，入學前在同一領域全職達2年以上者，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得免修社會工作進階實習課程，但須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採隔年對開方式開課。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社會工作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7-4		9-8		8-8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3	社會學	3-3	社會統計	3-3	社區工作	3-3	社會福利行政	3-3	社會工作實習(二)(上)	2-1	社會工作實習(二)(下)	3-3	非營利組織管理	3-3
	心理學	3-3	會談技巧	2-2	社會個案工作	3-3	社會團體工作	3-3	社會安全	3-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3	社會工作實習(三)	2-1
	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2-2	社會工作實習(一)	2-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3	社會心理學	3-3	社會工作研究法(上)	3-3	社會工作研究法(下)	3-3	社會工作實習(三)	2-1		
	邏輯思考與運算	2-2									社會工作倫理	3-3				
時數學分		10-10		7-6		9-9		9-9		9-9		11-10		8-7		5-4
專業 選修	性別議題	2-2	社會福利概論	2-2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2-2	個案工作實務	2-2	異常心理學	2-2	社區工作實務	2-2	社會行銷與募款	2-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2	行政法	2-2	社會問題	2-2	社會工作實務與法律	2-2	團體工作實務	2-2	社會工作理論	3-3	比較社會工作	2-2	公共關係與倡導	2-2
	法學緒論	2-2	社會福利政治經濟學	2-2	諮商理論與實務	2-2	進階統計	2-2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	2-2			社會工作督導	2-2		
	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生涯	2-2	調適與心理衛生	2-2									保護性社會工作	2-2		
	社會工作與人權	2-2														
	文化人類學	2-2														
	社會照顧服務模組															
					老人學	2-2	長期照顧服務	2-2	老人社會工作	2-2	身障評估與就業服務	2-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2
									醫務社會工作	2-2						
	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模組															
					兒童社會工作	2-2	家庭評估	2-2	新移民社會工作	2-2	婦女社會工作	2-2	家庭社會工作	2-2	學校社會工作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青少年社會工作	2-2	司法社會工作	2-2				
時數 學分		12-12		8-8		10-10		10-10		14-14		11-11		12-12		8-8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6		24-22		27-27		25-25		25-25		24-23		20-19		13-12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4科目6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8學分(至少應選擇一類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10學分(含)以上)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2. 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3. 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4. 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

1. 「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內容為簡報(PowerPoint)或網頁設計，採TQC實用級為檢定標準，本院學生須通過其中一項檢定始得畢業。

三、本系之規定：

1. 本系課程分為：校定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及自由選修(6學分)等四個層面；其中「專業選修」又涵蓋「社會照顧服務及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等2個模組，學生於畢業前須依修業規定完成至少128學分數之修課，始得畢業。
2. 模組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需完成某1模組課程(選讀模組中至少5門課)之修讀，始得畢業。
 - (1)社會照顧服務模組：老人學、長期照護概論、老人社會工作、醫務社會工作、身障評估與就業服務、身心障礙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保護性社會工作。
 - (2)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模組：兒童社會工作、家庭評估、青少年社會工作、新移民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司法社會工作、婦女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保護性社會工作。
3. 必修課程：需先修習或正在修習「社會統計」使得修習「社會工作研究法(上)」。
4. 選修課程：3年級可上修4年級選修課程。
5. 實習課程：依據本系實習辦法規定，需先修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需先修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與方案設計與評估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三)。
6. 「保護性社會工作」同屬兩模組課程。

備註：

- 一、分組小班教學：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關於「會談技巧、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社會工作實習(三)」等課程，皆採分組小班教學。
- 二、進階實務工作方法課程：本系為提升學生實務工作能力，除在專業必修中設有「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課程外，並在專業選修課程中提供「個案工作實務、團體工作實務、社區工作實務」等進階實務工作課程，以強化其實務操作能力。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資訊講座	1-0	資訊講座	1-0				
時數 學分		1-0		1-0		0-0		0-0
專業選修					資訊產業經營與管理	3-3		
時數 學分		0-0		0-0		3-3		0-0
學期總時數學分		1-0		1-0		3-3		0-0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資訊倫理講座	1-1	RFID技術	3-3									資訊產業就業 與學習	2-2
選修																
時數 學分		0-0		1-1		3-3		0-0		0-0		0-0		0-0		2-2
學期總時數學分		0-0		1-1		3-3		0-0		0-0		0-0		0-0		2-2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資訊講座	1-0	資訊講座	1-0				
	資訊管理研究議題	3-3						
	研究方法	3-3						
時數 學分		7-6		1-0		0-0		0-0
專業 選修			行動網路研究專題	2-2	決策支援研究專題	2-2	知識管理研究專題	2-2
			智慧型系統研究專題	2-2	無線網路研究專題	2-2	行動多媒體研究專題	2-2
			多媒體應用研究專題	2-2	多媒體技術研究專題	2-2	多媒體資料庫研究專題	2-2
			資訊隱藏技術研究專題	2-2	多媒體安全研究專題	2-2	跨平台商務系統研究專題	2-2
			整合式商務系統研究專題	2-2	網際網路商務系統研究專題	2-2	資料壓縮與應用研究專題	2-2
	管理類							
	知識管理	3-3	供應鏈管理	3-3	網路公民素養	3-3	管理心理學	3-3
	高等電子商務	3-3	多變量分析	3-3	流程改善方法	3-3	軟體品質管理	3-3
	高等軟體工程	3-3	多準則決策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協同式數位學習	3-3	資訊科技管理	3-3				
	企業資訊管理實務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資訊管理研究專題	3-3						
	科技類							
	高等演算法	3-3	密碼學	3-3	資訊隱藏	3-3	網路安全	3-3
	進階雲端運算	3-3	知識工程	3-3	平行計算	3-3	數位學習系統	3-3
	高等電腦網路	3-3	作業系統	3-3			資訊安全管理	3-3
	資料探勘	3-3	類神經網路	3-3			多媒體資料庫	3-3
	作業研究	3-3	代理人系統	3-3			多媒體壓縮技術	3-3
	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	3-3	物件導向技術	3-3			產學實務研究	6-6
	高等資料庫系統	3-3	資訊科技研究專題	3-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3	資訊融入教學設計	3-3				
	數位學習發展與趨勢	3-3						
	數位多媒體應用類							
	3D遊戲程式	3-3	多人線上遊戲程式設計	3-3	圖形識別與機器學習	3-3	動畫研究與應用	3-3
			數位視訊處理	3-3	影像處理	3-3	產學實務研究	6-6
					數位藝術創作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48-48		55-55		34-34		46-46
學期總時數學分		55-54		56-55		34-34		46-46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3科目6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全院性規定：

（一）課程名稱相同者得在本院各系碩士班及研究所修習。

三、本系之規定：

（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所修習他所之課程，得列為本所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研究專題」課程每學期至多得修習 2 學分。

（三）「產學實務研究」為選修6學分校外實習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資訊講座	1-0	資訊講座	1-0				
	論文寫作	2-2						
	研究方法論	1-1						
時數 學分		4-3		1-0		0-0		0-0
專業 選修			資訊安全研究專題	2-2	決策支援研究專題	2-2	知識管理研究專題	2-2
			行動網路研究專題	2-2	無線網路研究專題	2-2	網路安全研究專題	2-2
			多媒體應用研究專題	2-2	多媒體安全研究專題	2-2	行動多媒體研究專題	2-2
			智慧型系統研究專題	2-2	多媒體技術研究專題	2-2	多媒體資料庫研究專題	2-2
			資訊隱藏技術研究專題	2-2	資訊保密與安全研究專題	2-2	跨平台商務系統研究專題	2-2
			整合式商務系統研究專題	2-2	網際網路商務系統研究專題	2-2	資料壓縮與應用研究專題	2-2
	科技類(至少修習6學分)							
	高等演算法	3-3	密碼學	3-3	資訊隱藏	3-3	數位學習系統	3-3
	高等電腦網路	3-3	知識工程	3-3	平行計算	3-3	資訊安全管理	3-3
	作業研究	3-3	類神經網路	3-3			多媒體資料庫	3-3
	進階雲端運算	3-3	代理人系統	3-3			多媒體壓縮技術	3-3
	資料探勘	3-3	物件導向技術	3-3			產學實務研究	6-6
	高等資料庫系統	3-3	資訊融入教學設計	3-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3						
	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	3-3						
	數位學習發展與趨勢	3-3						
	管理類							
	知識管理	3-3	供應鏈管理	3-3	流程改善方法	3-3	管理心理學	3-3
	高等電子商務	3-3	多變量分析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軟體品質管理	3-3
	高等軟體工程	3-3	多準則決策	3-3	網路公民素養	3-3		
	協同式數位學習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企業資訊管理實務	3-3	資訊科技管理	3-3				
	數位多媒體應用類							
	3D遊戲程式	3-3	多人線上遊戲程式設計	3-3	圖形識別與機器學習	3-3	動畫研究與應用	3-3
			數位視訊處理	3-3	影像處理	3-3	產學實務研究	6-6
					數位藝術創作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45-45		51-51		36-36		45-45
學期總時數學分		49-48		52-51		36-36		45-45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3科目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1學分(科技類科目至少修習6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 (一)專業選修之「科技類」科目至少修習6學分。
- (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他系之課程，得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三)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列為專業選修。
- (四)「研究專題」課程每學期至多得修習 2 學分。
- (五)「產學實務研究」為選修6學分校外實習課程。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資訊管理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程式設計	3-3	管理學	3-3	資料結構	3-3	電腦網路	3-3	商業英文	2-2	科技英文	2-2	專案管理	3-3		
	計算機概論	3-3	經濟學	3-3	程式能力檢定	1-0	資料庫管理系 統	4-4	電腦網路實作	2-2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與實 習	3-3		
	微積分	3-3	管理數學	3-3	統計學	3-3	物件導向分析 與設計	3-3	實務專題與服 務學習	3-3						
	會計學	3-3	進階程式設計	3-3	資訊管理導論	3-3										
時數 學分		12-12		12-12		10-9		10-10		7-7		5-5		6-6		0-0
專業 選修	資管人的規劃	1-1	資訊倫理講座	1-1			電腦動畫	3-3	資訊科技與社 會	2-2	雲端運算	3-3	資料倉儲	3-3	資訊管理講座	3-3
	多媒體實務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作業研究概論	3-3	資訊隱藏概論	3-3	網路工程實務	3-3	全面品質管理	3-3	創意實務	3-3
	Linux系統	3-3					JavaScript程 式設計	3-3	遊戲程式設計	3-3	虛擬實境	3-3	產業實習	3-3	資訊管理實習	9-9
									軟體工程	3-3	資料庫程式設 計	3-3	多媒體應用系 統	3-3	資訊產業就業 與學習	2-2
									作業系統	3-3	RFID資訊系統	3-3	企業營運流程 與ERP應用	3-3	產業實習	3-3
											網路與社群行 銷	3-3				
											自由軟體與資 訊安全	3-3				
											開放街圖	3-3				
	系統開發與應用課程(11門選修3門)															
			網頁設計	3-3	Web程式設計	3-3	電子商務	3-3	物流與供應鏈 系統	3-3	財務資訊系統	3-3	顧客關係管理 系統	3-3	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	3-3
									APP程式設計	3-3	行動商務與系 統開發	3-3			商業智慧系統	3-3
											測試驅動開發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基礎管理課程(6門選修2門)																
			管理會計	3-3	作業管理	3-3	應用統計學	3-3	財務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行銷管理	3-3										
時數 學分		7-7		10-10		9-9		15-15		23-23		33-33		18-18		29-29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5		31-30		25-24		31-31		32-32		40-40		24-24		29-29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2科目61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5學分(含必選3個科目, 5個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本系之規定:

(一)【資訊管理組】:

- 1.「資管人的規劃」、「資訊倫理講座」及「軟體工程」為必選課程。
- 2.「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與「實務專題與實習」為不擋修之學期課,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並得互認列為補修學分。
- 3.「管理會計」、「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應用統計學」等基礎管理課程至少需選修2門通過。
- 4.「網頁設計」、「Web程式設計」、「電子商務」、「物流與供應鏈系統」、「行動終端程式設計」、「財務資訊系統」、「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商業智慧系統」、「測試驅動開發」等資訊系統課程至少需選修3門通過。
- 5.「服務與學習」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需完成本系「服務與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事項,並核予成績通過始可畢業。
- 6.「程式能力檢定」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並通過本系辦理之技術能力檢定或技術證照。
- 7.「產業實習」選修(3時數-3學分)課程,實習時數至少需320小時,經評分通過者,核予學分。
- 8.「資訊管理實習」選修(9時數-9學分)為日間部四年級學生修習全學期課程,實習期間為期至少4.5個月。
- 9.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數位多媒體組】:

- 1.「資管人的規劃」、「資訊倫理講座」及「軟體工程」為必選課程。
- 2.「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與「實務專題與實習」為不擋修之學期課,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並得互認列為補修學分。
- 3.「攝影」、「素描」、「設計概論」、「數位繪圖設計」、「數位媒體設計」、「多媒體應用系統」、「遊戲程式設計」、「虛擬實境」、「電腦圖學與3D動畫」、「互動多媒體」等多媒體應用課程至少需選修4門通過。
- 4.「服務與學習」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需完成本系「服務與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事項,並核予成績通過始可畢業。
- 5.「技能檢定」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並通過本系規定之技術能力檢定或技術證照。
- 6.「產業實習」選修(3時數-3學分)課程,實習時數至少需320小時,經評分通過者,核予學分。
- 7.「資訊管理實習」選修(9時數-9學分)為日間部四年級學生修習全學期課程,實習期間為期至少4.5個月。
- 8.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數位多媒體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數位多媒體組)核心專業課程															
	程式設計	3-3	管理學	3-3	技能檢定	1-0	電腦網路	3-3	商業英文	2-2	科技英文	2-2	專案管理	3-3		
	計算機概論	3-3	網頁設計	3-3	資訊管理導論	3-3	資料庫管理系 統	4-4	實務專題與服 務學習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與實 習	3-3		
	(數位多媒體組)多媒體專業課程															
	多媒體概論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腳本設計	3-3	電腦動畫	3-3	多媒體網頁設 計	3-3						
時數 學分	創意概論	3-3			色彩學	3-3			數位音效	2-2						
		12-12		9-9		10-9		10-10		10-10		5-5		6-6		0-0
專業 選修	(數位多媒體組)資訊技能課程															
	Linux系統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Web程式設計	3-3	物件導向分析 與設計	3-3	軟體工程	3-3	雲端運算	3-3	產業實習	3-3	產業實習	3-3
	資管人的規劃	1-1			資料結構	3-3	JavaScript程 式設計	3-3	APP程式設計	3-3	行動商務與系 統開發	3-3			資訊管理實習	9-9
											開放街圖	3-3			創意實務	3-3
											自由軟體與資 訊安全	3-3			資訊管理講座	3-3
															資訊產業就業 與學習	2-2
	(數位多媒體組)管理課程															
	會計學	3-3	經濟學	3-3	統計學	3-3	電子商務	3-3	財務管理	3-3	網路與社群行 銷	3-3	顧客關係管理 系統	3-3	商業智慧系統	3-3
					行銷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多媒體應用課程(至少選修4門)															
	攝影	3-3	設計概論	3-3	數位繪圖設計	3-3	數位媒體設計	3-3	多媒體應用系 統	3-3	虛擬實境	3-3	互動多媒體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素描	3-3							遊戲程式設計	3-3	電腦圖學與 3D動畫	3-3				
時數 學分		13-13		7-7		15-15		12-12		15-15		21-21		9-9		26-26
學期總時數學分		34-31		25-24		31-30		28-28		27-27		28-28		15-15		26-26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2科目61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5學分(含必選3個科目，5個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本系之規定：

(一)【資訊管理組】：

- 1.「資管人的規劃」、「資訊倫理講座」及「軟體工程」為必選課程。
- 2.「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與「實務專題與實習」為不擋修之學期課，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並得互認列為補修學分。
- 3.「管理會計」、「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應用統計學」等基礎管理課程至少需選修2門通過。
- 4.「網頁設計」、「Web程式設計」、「電子商務」、「物流與供應鏈系統」、「行動終端程式設計」、「財務資訊系統」、「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商業智慧系統」、「測試驅動開發」等資訊系統課程至少需選修3門通過。
- 5.「服務與學習」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需完成本系「服務與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事項，並核予成績通過始可畢業。
- 6.「程式能力檢定」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並通過本系辦理之技術能力檢定或技術證照。
- 7.「產業實習」選修(3時數-3學分)課程，實習時數至少需320小時，經評分通過者，核予學分。
- 8.「資訊管理實習」選修(9時數-9學分)為日間部四年級學生修習全學期課程，實習期間為期至少4.5個月。
- 9.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數位多媒體組】：

- 1.「資管人的規劃」、「資訊倫理講座」及「軟體工程」為必選課程。
- 2.「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與「實務專題與實習」為不擋修之學期課，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並得互認列為補修學分。
- 3.「攝影」、「素描」、「設計概論」、「數位繪圖設計」、「數位媒體設計」、「多媒體應用系統」、「遊戲程式設計」、「虛擬實境」、「電腦圖學與3D動畫」、「互動多媒體」等多媒體應用課程至少需選修4門通過。
- 4.「服務與學習」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需完成本系「服務與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事項，並核予成績通過始可畢業。
- 5.「技能檢定」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並通過本系規定之技術能力檢定或技術證照。
- 6.「產業實習」選修(3時數-3學分)課程，實習時數至少需320小時，經評分通過者，核予學分。
- 7.「資訊管理實習」選修(9時數-9學分)為日間部四年級學生修習全學期課程，實習期間為期至少4.5個月。
- 8.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資訊管理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必修	統計學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4-4	商業英文	2-2	科技英文	2-2
	資料結構	3-3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3	專案管理	3-3		
	資訊管理導論	3-3	電腦網路	3-3	電腦網路實作	2-2		
	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與實習	3-3		
時數 學分		12-12		13-13		10-10		2-2
專業 選修	Web程式設計	3-3	JavaScript程式設計	3-3	行銷管理	3-3	創意實務	3-3
	多媒體實務	3-3	電子商務	3-3	作業管理	3-3	網路工程實務	3-3
	APP程式設計	3-3	網路與社群行銷	3-3	Linux系統	3-3	商業智慧系統	3-3
	軟體工程	3-3	電腦動畫	3-3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財務資訊系統	3-3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	3-3	雲端運算	3-3
	遊戲程式設計	3-3	虛擬實境	3-3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3
							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	2-2
							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	3-3
時數 學分		18-18		18-18		15-15		23-23
學期總時數學分		32-32		35-35		27-27		27-27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3科目3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9學分(含必選1個科目, 3個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

- (一)「軟體工程」為必選課程。
 - (二)「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與「實務專題與實習」為不擋修之學期課，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並得互認為補修學分。
 - (三)數位多媒體組畢業學分數：校訂必修學分 10學分、專業必修學分 14科目41學分、專業選修學分 最少應選修15學分(含必選1個科目, 3個學分)。
-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數位多媒體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時數學分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4-4		2-2		2-2
(數位多媒體組)核心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	腳本設計	3-3	科技英文	2-2	商業英文	2-2	管理學	3-3
	創意概論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4-4	專案管理	3-3		
	多媒體概論	3-3	電腦動畫	3-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3		
	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實務專題與實習	3-3		
			實務專題	3-3				
時數學分		12-12		15-15		11-11		3-3
(數位多媒體組)多媒體專業課程								
專業選修	素描	3-3	設計概論	3-3	APP程式設計	3-3	電子商務	3-3
	Web程式設計	3-3	JavaScript程式設計	3-3	互動多媒體	3-3	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	3-3
	數位繪圖設計	3-3	數位媒體設計	3-3	行銷管理	3-3	網路與社群行銷	3-3
	遊戲程式設計	3-3	虛擬實境	3-3	攝影	3-3	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	2-2
	軟體工程	3-3	電腦圖學與3D動畫	3-3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3-3		
時數學分		15-15		15-15		15-15		11-11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9		34-34		28-28		16-16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3科目3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9學分(含必選1個科目，3個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

- (一)「軟體工程」為必選課程。
 - (二)「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與「實務專題與實習」為不擋修之學期課，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並得互認列為補修學分。
 - (三)數位多媒體組畢業學分數：校訂必修學分 10學分、專業必修學分 14科目41學分、專業選修學分 最少應選修15學分(含必選1個科目，3個學分)。
-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專題討論	2-2	專題討論	2-2	專題討論	2-2	專題討論	2-2
	資訊講座	1-0	資訊講座	1-0				
	論文寫作	2-2						
時數 學分		5-4		3-2		2-2		2-2
專業 選修	圖形識別	3-3	灰色系統與應用	3-3	晶片技術專題(三)	2-2	晶片技術專題(四)	2-2
	嵌入式系統整合	3-3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3-3	資訊技術專題(三)	2-2	資訊技術專題(四)	2-2
	高等軟體工程	3-3	高等影像處理	3-3	資訊產業經營與管理	3-3		
	高等演算法	3-3	密碼學	3-3				
	電子商務技術	3-3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3				
	高等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3	巨量資料分析	3-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3	晶片技術專題(二)	2-2				
	車載資通訊安全技術	3-3	資訊技術專題(二)	2-2				
	深度學習	3-3						
	晶片技術專題(一)	2-2						
	資訊技術專題(一)	2-2						
時數 學分		31-31		22-22		7-7		4-4
學期總時數學分		36-35		25-24		9-9		6-6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3科目10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2學分，專題最多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資料結構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離散數學	3-3	演算法	3-3	實務專題與實 習	3-3		
	電子物理	3-3	電子學	3-3	電腦網路	3-3	作業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3-3	實務專題	3-3				
	計算機概論	3-3	線性代數	3-3	工程數學	3-3	機率與統計	3-3	實務專題與服 務學習	3-3						
	數位系統	3-3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2-2	組合語言	2-2	微處理機系統	2-2								
	程式設計	2-2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實作	2-1	組合語言實作	2-1	微處理機系統 實作	2-1								
	程式設計實作	2-1														
時數 學分		16-15		13-12		13-12		11-10		9-9		6-6		3-3		0-0
專業 選修			資訊倫理講座	1-1	RFID技術	3-3	系統分析與設 計	3-3	積體電路測試 技術	3-3	多媒體技術與 應用	3-3	產業實習	3-3	校外實習	9-9
			智慧型機器人	4-2	電子電路	3-3	資料庫系統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數位積體電路 設計	3-3	嵌入式作業系 統實作	3-3	電腦動畫	3-3
			感測器原理與 實作	4-2	可程式積體電 路設計	3-3	積體電路產業 與應用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電子商務	3-3	類比積體電路 設計	3-3	無線網路	3-3
					Java程式設計 與應用	4-2	Java圖形介面 程式設計	4-2	網際網路技術	3-3	科技英文寫作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專案管理	3-3
					視窗程式設計	4-2	網路程式設計	4-2	電腦輔助電路 設計	3-3	IC測試實務專 題	3-3	軟體工程	3-3	雲端運算	3-3
					Linux系統	4-2	Linux程式設 計	4-2	物聯網資訊安 全技術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計算機圖學	3-3	嵌入式系統程 式設計	4-2
							Linux伺服器 架設與管理	4-2	嵌入式系統	4-2	道德駭客與防 禦	3-3	APP程式設計	4-2	工業用機械手 臂控制實作	4-2
							物聯網技術	4-2	Web資料庫程 式設計	4-2	積體電路測試 系統	3-3	互動式網頁程 式設計	4-2	手機遊戲程式 設計	4-2
											進階微控制器 應用與實作	3-3	機器學習	3-3	資訊產業就業 與學習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電腦視覺程式 設計	4-2				
時數 學分		0-0		9-5		21-15		29-19		26-22		31-29		29-25		35-29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1		31-25		40-33		46-35		37-33		39-37		32-28		35-29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7科目6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0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資訊倫理講座」為必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二)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 (三)「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及「實務與實習專題」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出始可認列。
- (四)本系實作能力的要求主要透過「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實務與實習專題」、「產業實習」、「校外實習」及相關實作與實習課程來達成。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0-9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時數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	2-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2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演算法	3-3
	程式設計實作	2-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作	2-1	電腦網路	3-3	作業系統	3-3
	數位系統	3-3	微處理機系統	2-2				
	資料結構	3-3	微處理機系統實作	2-1				
	組合語言	2-2						
	組合語言實作	2-1						
時數學分		14-12		8-6		6-6		6-6
專業選修	Linux系統	4-2	Linux程式設計	4-2	APP程式設計	4-2	電腦動畫	3-3
	視窗程式設計	4-2	積體電路產業與應用	3-3	軟體工程	3-3	無線網路	3-3
	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	3-3	資料庫系統	3-3	計算機圖學	3-3	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	2-2
	電子電路	3-3	Java圖形介面程式設計	4-2	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	3-3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4-2
	Java程式設計與應用	4-2	電子商務	3-3	網際網路技術	3-3	專案管理	3-3
	RFID技術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物聯網資訊安全技術	3-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3
	Web資料庫程式設計	4-2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4-2	電腦視覺程式設計	4-2
	影像處理實務	3-3	智慧型機器人	4-2	機器學習	3-3	網路程式設計	4-2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3	物聯網技術	4-2	Linux伺服器架設與管理	4-2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4-2
	嵌入式系統	4-2	道德駭客與防禦	3-3				
時數學分		35-25		34-26		30-24		30-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51-39		46-36		38-32		38-30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4科目30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3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0-9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研究方法論	1-1	資訊講座	1-0	專題討論	2-1	專題討論	2-1
	資訊講座	1-0	專題討論	2-1				
	論文寫作	2-2						
時數 學分		4-3		3-1		2-1		2-1
專業 選修	系統晶片設計	3-3	進階無線通訊系統	3-3	通訊專題(三)	2-1	雲端專題(四)	2-1
	高等作業系統	3-3	網路核心程式設計	3-3	雲端專題(三)	2-1	物聯網專題(四)	2-1
	嵌入式系統整合	3-3	無線感測網路	3-3	物聯網專題(三)	2-1	電腦網路專題(四)	2-1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3-3	正交分頻多工	3-3	電腦網路專題(三)	2-1	通訊專題(四)	2-1
	分散式系統	3-3	無線網路協定技術與實務	3-3				
	數位通訊	3-3	錯誤更正碼	3-3				
	網路協定工程	3-3	類神經網路	3-3				
	高等電腦網路	3-3	網路安全	3-3				
	數值分析	3-3	行動通訊	3-3				
	行動計算	3-3	資通訊專業實習(二)	3-3				
	高等演算法	3-3	雲端專題(二)	2-1				
	雲端專題(一)	2-1	物聯網專題(二)	2-1				
	物聯網專題(一)	2-1	電腦網路專題(二)	2-1				
	電腦網路專題(一)	2-1	通訊專題(二)	2-1				
	通訊專題(一)	2-1						
	資通訊專業實習(一)	3-3						
時數 學分		44-40		38-34		8-4		8-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48-43		41-35		10-5		10-5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4科目6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其中需選修至少同類核心課程6學分且成績及格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專題討論」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需修滿3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

（二）課程名稱相同者得在本院各系碩士班修習。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資訊學院下各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四）依修業準則規定，修課期間必需選修至少2門核心課程且成績及格，方符合畢業修課規定。其核心課程為網路核心程式設計、高等電腦網路、高等作業系統、無線網路協定技術與實務、進階無線通訊系統、數位通訊、高等數位訊號處理及行動通訊。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3	數位邏輯設計 與實作	4-3	電子電路與實 作	4-3	電腦網路實作	3-3	科技英文	2-2	進階科技英文	2-2	實務專題	3-1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電腦網路	3-3	訊號與系統	3-3	通訊系統與實 作	4-3	數位通訊技術	3-3	產業實習	3-3		
	程式設計	3-3	進階程式設計	3-3	工程數學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機率與統計	3-3	實務專題	3-1				
			Linux系統	3-3	Java程式設計	3-3			實務專題	3-1						
									程式能力檢定	1-0						
時數 學分		9-9		13-12		13-12		9-9		15-11		8-6		6-4		0-0
專業 選修	3D動畫製作	3-3	資料庫系統	3-3	資料結構	3-3	作業系統	3-3	物聯網技術實 作	3-3	離散數學	3-3	資通訊校外實 習(一)	9-9	資通訊校外實 習(二)	9-9
	資通生涯規 劃	2-1	視窗程式設計	3-3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Matlab程式設 計與實作	3-3	數位通訊模擬 與實作	3-3	智慧控制系統	3-3	近代數位通訊 技術概論	3-3
	多媒體概論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RFID技術	3-3	物聯網技術	3-3	雲端運算	3-3	物聯網應用	3-3	網路多媒體技 術	3-3	正交分頻多工 概論	3-3
					互動式網頁程 式設計	3-3	APP程式設計	3-3	硬體描述語言	3-3	雲端虛擬化技 術	3-3	無線通訊系統	3-3	行動通訊技術	3-3
					創造力	2-2			區域網路應用 與實務	3-3	廣域網路應用 與實務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資訊產業就業 與學習	2-2
									嵌入式系統	3-3	感測網路應用 與實務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網路規劃管理 與實務	3-3
											超大型積體電 路設計	3-3	雲端手機平台 開發	3-3	可程式積體電 路設計	3-3
											無線網路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軟體定義網路 技術與實務	3-3	軟體工程	3-3		
											組合語言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8-7		7-7		14-14		12-12		18-18		30-30		33-33		26-26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2			29-27		33-32		27-27		35-31		40-38		39-37		26-26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6學分（含必選2科目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初階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全院性規定：「資訊倫理講座」為必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資通人生涯規劃」為必選修課程。
- (二)「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三)「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需修滿3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1學分。
- (四)「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及「資通訊校外實習(一)、資通訊校外實習(二)」為不擋修之課程。
- (五)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